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家军	联系方式	13510676303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		
地理坐标	(114 度 1 分 9.983 秒, 22 度 44 分 39.9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99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 870（厂房+二楼办公室的建筑面积为 9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名称：环境风险专项 设置理由：本项目属于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深环[2021]192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原则为（四）责任明确，防控风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控危险废物转移周期，原则上转移周期至少为每月转运一次，建立稳定畅通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流转渠道，保证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利用与处置，降低因贮存大量危险废物带来的环境风险。</p>		

根据规划，龙华区无利用、处置设施，且小微企业数量多，规划收集贮存规模5万吨/年，按照3个点进行设置。收集类型以重金属污泥、焚烧类、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为主。

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深环〔2021〕192号），规划收集贮存类别为收集贮存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4、HW16、HW17（仅限污泥）、HW21、HW22（仅限污泥）、HW23、HW24、HW26、HW32、HW34、HW35、HW36、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类别（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大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现行的污染物控制标准；收集、贮存设施工程的设计、运行、防护执行现行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落实项目运行各环节的环境保护措施，尤其要加强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加强集中处置设施周边环境监测，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管理和应急能力，杜绝事故等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运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运营期，废气通过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收集和处理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水，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厂区内各类地点的噪声控制宜采取以隔声为主，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综合治理。

根据《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深环〔2021〕192号），支持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在现

	有场所建设收集设施。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为4~30天，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为现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在现有场所建设收集设施，不占用新建设施名额。</p> <p>本次改扩建拟增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并保持收集贮存总量不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保持不变。改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为20000吨/年，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如下：HW03废药物、药品50t/a，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1000t/a，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000t/a，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1000t/a，HW12染料、涂料废物（仅限固态类废物）1000t/a，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2000t/a，HW16感光材料废物2000t/a，HW29含汞废物50t/a，HW31含铅废物6900t/a，HW49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3000t/a，共计20000t/a，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理、处置活动，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仓储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其中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一致），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NH<sub>3</sub>、H<sub>2</sub>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贮存在49类危险废物分区。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降噪和</p>

	<p>隔声减震措施，车辆噪声采取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加强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原有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更新并重新备案，符合规划要求。</p> <p>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批复的危废处理类别及规模为：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10000吨/年）以及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900-044-49，10000吨/年）。本项目为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拟增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并保持收集贮存总量不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保持不变，与规划要求不矛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4号修订），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p> <p><b>3、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b></p> <p>该公司所在地不在深圳市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p> <p><b>4、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深圳市宝安401-T1&amp;T2&amp;01&amp;02&amp;04号片区[观澜西北地区]法</p>

定图则》，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三类社区其他设施用地，本项目所在地现有情况为工业厂房，本项目使用用途为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待区域规划实施时，本项目必须无条件搬迁。

### 5、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经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可知，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执行3类标准，东侧靠近大富路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所在地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6、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4、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	利用现有仓库和厂房，仓库防	符合

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改建成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腐防渗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要求，后续需对同一仓库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分隔处理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其危险特性分别按相应的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符合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设有专用容器	符合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	符合
4.7 转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项目收集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留存空间按要求落实	符合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毒有害危险废物标签，严格按照附录 A	符合
5、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符合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里衬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里衬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符合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各设施均放置于地面，底部均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6.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需设置 86m 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风险预测结果，危险废物贮存区发生火灾情况下，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为 86m，目前项目周边 86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配套有工业宿舍，距离项目厂房最近的居民居住场所为项目西北侧 210m 处润园小区；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之间的位置关系合理。	符合
6.1.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深圳市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区，且距离项目最近的润园小区位于项目西北侧	符合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 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项目车间及危废暂存库等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6.2.2 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贮存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危险废物厂房整体负压，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仓储废气引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项目仓库内安装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仓库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且无裂隙	
6.2.5 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所在仓库均设置有围堰，围堰与地面围建的面积大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间隔断。	项目不同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分别放置在独立分区的仓库中	
<b>6.3 危险废物的堆放</b>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仓库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mm）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均单层存放	符合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项目厂区所在园区内有完善的雨水管网，可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符合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项目危废仓均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项目危险废物均盛装在密闭容器中堆放于仓库内	符合

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会堆放在一起	符合
<b>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b>		
7.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项目投产后，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便接收。	符合
7.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	符合
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4.9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接收未粘贴符合4.9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符合
7.4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同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可以堆叠存放。	符合
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本项目设置有物流运输通道。	符合
7.6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禁止把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符合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本项目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符合
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车，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7.9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16297和GB14554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无渗滤液产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围堰、导流槽以及收集池等对可能发生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另外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一旦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产生的气体进行收集，仓储废气引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满足DB44/2367、DB44/27的要求。	符合
<b>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b>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通过墙体与周边隔开。	符合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事故性排放的泄露物经收集后按危险废物交由下游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8.2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2) 项目选址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 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选址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项目利用已有厂房作为项目用地，厂内按要求配有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收集危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了挡墙间隔，贮存区位于室内，并配有防火等装置	符合
转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项目收集的液体类危险废物容器留存空间按要求落实	符合

(3) 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 HJ607-2011 中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贮存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据前述分析，项目符合 GB18597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对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进行设计、建设；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的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项目贮存区位于室内，远离火源，可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项目废矿物油由 200L 铁桶储存，项目液体类危险废物不混合，且分类贮存。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项目贮存区按要求作防渗处理，并建有导流沟、收集池、应急池、防泄漏托盘。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按要求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不少于总容积的 5%。	符合
	含多氯联苯废矿物油属于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应按 GB13015 和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收集和贮存多氯联苯废矿物油。	符合
运输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项目不采用水路运输，废物运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符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按要求检查、核对转移联单上的相关内容。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废物运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本项目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按要求在转运前对设备、容器进行稳定性、严密性进行检查。	符合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按要求设专人看护。	符合
<p>(4) 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4 与 HJ519-2020 中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容器为防渗漏耐酸腐蚀胶桶，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粘贴符合 GB 18597 中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不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拆解、破碎等，另外对废铅蓄电池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也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定期开展相关人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收集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	符合

<p>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 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p> <p>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 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p>	<p>b)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 贮存在耐酸容器中。</p>	
<p>贮存</p>		
<p>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 设计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 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符合</p>
<p>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防雨, 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面积不少于 30m<sup>2</sup>,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p> <p>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p> <p>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应设立警示标志, 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 保证良好通风。</p> <p>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 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a) 贮存点位于室内并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贮存点面积大于 30m<sup>2</sup>,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p> <p>c) 有导流沟、防泄漏托盘、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p> <p>d) 配备有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设立有警示标志, 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具有有排风换气系统, 保证良好通风;</p> <p>g) 配备有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 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符合</p>
<p>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 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位于室内。</p>	<p>符合</p>
<p>(5) 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1-5 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规定</p>	<p>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要求</p>

<p>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p>	<p>本项目危险废物遵循相关要求与程序转移至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设施。</p>	<p>符合</p>
<p>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符合</p>
<p>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本项目转移危险废物时，将按照相关要求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符合</p>
<p>第八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本项目将按规定对承运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保障危险废物运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p>	<p>符合</p>
<p>第九条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符合</p>
<p>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六）</p>	<p>本项目将按照以上管理规定履行移出人义务。</p>	<p>符合</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本项目将按照以上管理要求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受危险废物，履行相关义务。</p>	符合
	<p>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p> <p>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p>	<p>本项目将依照相关标准确定收集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类别、项别、编号等，拟委托东莞市三君商贸有限公司承运，并保障危险废物包装符合相关标准，托运人具备相应许可证件以及危险废物识别信息与转移联单的信息一致。</p>	符合
	<p>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本项目运行时将依据相关要求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备案信息，并按备案信息填写、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符合
	<p>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三联单制度，按相关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符合

<p>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p> <p>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拒收。</p>	<p>符合</p>
<p>第十九条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本项目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量，并与移出人数据进行核对，做好台账记录。</p>	<p>符合</p>
<p>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p>	<p>本项目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遵循相关转移时的管理要求，电子转移联单数据保存十年以上。</p>	<p>符合</p>

### 7、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与转运项目，有利于推进区域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堆放，贮存场所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

#### **8、与《“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逐步淘汰或升级改造不符合企业废气治理需要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及上述组合技术等低效设施。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和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置于密闭容器内，VOCs 产生量很少，且厂房安装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与《“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相符。

####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项目通过贮存区域负压收集、活性炭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的相符。

#### **10、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属于观澜河流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因此，本项目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相符。

####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深环[2019]37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如下：

**1. 重点重金属。**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 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

**3. 重点区域。**清远市清城区，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

②根据《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重金属防控重点为：

“（一）重点防控污染物。以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防控元素。

（二）重点行业。电镀行业、铅酸蓄电池制造业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重金属行业。

（三）重点防控区域。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街道”。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在深圳河、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和观澜河流域建设涉重金属排放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项目，项目地址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不属于广东省重点区域，不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重金属重点防控行业，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仅收集、暂存，不涉及处理处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号）和《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深环[2019]377号文件的要求。

**12、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区属于一般管控区（见附图15），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

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区域，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所属观澜河流域（见附图 8），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附图 7）；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见附图 10）。

建设单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故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宝安 401-T1&T2&01&02&04 号片区[观澜西北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三类社区其他设施用地，本项目所在地现有情况为工业厂房，本项目使用用途为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本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位于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见附图 15。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

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不属于禁止投资新建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等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及其沿岸新建、改扩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酿造、化肥、染料、农药、屠宰等项目或者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放射性废水或者含病原体、重金属、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选址不位于此类区域。	符合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实施可能改变大陆自然岸线（滩）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	项目不位于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控制VOCs新增污染排放，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述类型项目。	符合
			5	新建、改扩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污染燃料的锅炉。	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6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扩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7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	不属于我市限制发展类产业。	符合

				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8 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推动入园发展类的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分阶段入园发展。	不属于电镀、线路板行业。	符合
				9 新建、改扩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 不得建设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确需建设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不属于海岸工程。	符合
				11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不占用自然岸线。	符合
				12 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3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现有生产能力在有关规定的淘汰期限内予以停产或关闭。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且不属于禁止发展类产业。	符合
			14 城市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市集中建设，逐步清退已有建设用地，重点加快一级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森林郊野公园生态保育区与修复区、重要生态廊道等核心、关键性生态空间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清退。	不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处。	符合	
			15 现有燃用柴油和生物质成型燃	本项目以电为	符合	

				料工业锅炉应限期退出或关停或进行煤改气、煤改电，实现全市工业锅炉100%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主要能源，不使用燃用柴油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要求	16	严格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市政建设、居民等各领域节水行动，推动全市各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项目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浪费水资源，节约用水。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17	禁采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现有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有效期到期后一律封闭或停止使用，但下列情形除外：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抽排）水的；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为开展地下水监测、调查评价而少量取水的。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
			18	限采区内：除对水温、水质有特殊要求外，不再批准新增抽取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批准的地热水、矿泉水取水工程应核定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总量控制，确保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
		禁燃区要求	19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允许排放量要求	20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计划，明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达标要求、削减任务和考核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不需要	符合

					进行总量替代。		
				21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污染防治要求，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可以暂停审批涉该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污染物的排放不涉及近岸海域污染物排放，无需设置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2	到2025年，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达到790万吨/天，污水处理率达到99%。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管网。	符合
				23	到2025年，NO <sub>x</sub> 、VOCs削减比例应达到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减排指标要求和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24	到2025年，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应达到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指标要求和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能较少，符合广东省和深圳市碳排放管控要求。	/
				25	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2%。	项目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符合
				26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的审核与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	
			27	辖区内新增或现有向茅洲河流域直接排放污水的电子工业、金属制品业、纺织染整工业、食品加工及制造业、啤酒及饮料制造业、橡胶制品及合成树脂工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4种水污染物强制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	本项目不属于茅洲河流域。	/
			28	辖区内新增或现有向石马河、淡水河及其支流直接排放污水的纺织染整、金属制品（不含电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4种水污染物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属于观澜河流域。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且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29	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2021年7月8日起，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VOCs排放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符合
			30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严格落实“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监控点处1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4.0mg/m <sup>3</sup> ”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加油站、储油库项目。	/
			<b>现有源提标</b>	31 全市新建、扩建水质净化厂主要出水指标应达到地表水Ⅳ	本项目不属于水质净化厂项	/

			升级改造	类以上。	目。		
			32	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占地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工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系统。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符合	
			33	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完善VOCs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推进重点企业VOCs在线监测建设，开展VOCs异常排放园区/企业精准溯源。	按要求落实。	符合	
			34	强化餐饮源污染排放监管，督促餐饮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项目。	符合	
			35	全面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36	加快老旧车淘汰，持续推进新能源车推广工作，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项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由运输单位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联防联控要求	37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38	完善全市环境风险源智慧化预警监控平台，建立大气环境、水环境、群发及链发、复合以及历史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数据集，构建全市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受体基础信息库。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标准做好风险源的管理。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9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工程。	/
				40	强化农业污染源防控，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绿色防控技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源。	/

				术、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推广应用。			
		<b>企业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41	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实施重点企业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b>龙华管控要求</b>	<b>区域布局管控</b>		1	围绕深圳中部综合服务中心、数字经济先行区、未来城市试验区、智慧治理示范区、重要交通枢纽、新兴产业高地和时尚产业新城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北站国际商务区、九龙山数字城、鹭湖中心城、龙华国际商圈、大浪时尚小镇、观澜文化小镇建设，打造大湾区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	本项目不涉及	/	
			2	加快推进低端产业淘汰，重点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项目，不涉及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	符合	
			3	鼓励个人、小区、企业等利用蓄水池收集雨水，收集的雨水处理后用于消防、绿化灌溉、清洗道路、卫生间冲洗等；以餐饮、酒店、娱乐、旅游行业为重点，推进服务业节约用水。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园区内，消防、绿化灌溉、清洗道路、卫生间冲洗等用水由园区提供。	符合	
			4	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拓展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加快天然气高压输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城市天然气供应系统的安全、高效、优化和统一。	本项目不涉及	/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5	严防工业企业污染排放；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监测工作，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违法偷排以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备逃避监管的行为。	建设单位为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将定期进行监测工作，依法运行污染处理设备，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符合
		6		清理地表水体流域内非法养殖、非法农家乐、违法搭建，	本项目不涉及	/	

				清除重点河流、重点河段两岸1公里范围内生活垃圾堆放点，加强垃圾、粪渣等城市面源污染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整治，大幅削减入河面源污染。		
			7	提高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标准，在餐饮企业油烟处理系统末端安装监测设备，确保所有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达到标准要求，严厉处罚餐饮企业油烟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8	逐一落实重点企业“一企一策”VOCs治理方案，现有项目完成低挥发性原料改造或溶剂型生产线废气治理。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	符合
			9	推动辖区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查处、关闭应开展但拒不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虽然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但不生产产品，不涉及能源消耗限额，因此企业为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符合
			10	推动重点污染行业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在园区高标准、集中式配套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智慧化、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大富工业区。	符合
		<b>环境风</b>	11	完善全区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	本改扩建项目	符合

		<b>险防控</b>		急预案，明确防治土壤污染的有关要求和措施，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应急体系。	将要求对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b>ZH44030930075 观澜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YB75)</b>	<b>区域布局 管控</b>	1	1-1. 加快建设西部高科技产业集群，重点建好君子布“智能终端+跨境电商”、银星数字生命产业、桂花智能网联汽车、黎光“数字物流+新型显示”、大富集成电路产业区块，打造产值超过千亿元的数字产业集群；做强东部文化创意产业，促进艺术、文化、旅游等资源与数字技术相融合，实现传统文化产业向工业设计、数字创意、沉浸式体验等领域转型；重点推动“数字王国”等优质项目落地，谋划建设牛湖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高端文化装备产业，打造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新兴产业集聚地。 1-2. 加速推进信利康、铭可达、诚光等“工改工”项目，拆除旧工业区重建新型产业园区，促进旧工业区向创新驱动、功能完善、空间优质、成本适中、集约高效的高质量产业空间转型。 1-3.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1-4.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
		<b>能源资源 利用</b>	2	2-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b>污染物 排放管 控</b>	3	3-1. 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2. 新建改造一批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等市政环卫设施；加强垃圾分类普法执法，力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3-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	4	4-1. 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4-2.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环评批复后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13、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是为了满足了各行政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需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在具备一定的能力下，可收集规划中收集贮存设施列表内所列出的所有收集贮存类别。规划中的现有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在具备一定的能力下，可扩充收集规划中收集贮存设施列表内所列出的所有收集贮存类别，但不得超出规划收集点最大收集量6万吨/年，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参照执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因此，此类项目虽然不设大气专章，但在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时仍需考虑有害物

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其他事故风险等因素。

建议通过环评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建设项目严格把关，在选址、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方面从严要求，杜绝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落地，淘汰环保措施不到位、管理水平低下的现有收集单位，确保我市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增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并保持收集贮存总量不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保持不变。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如下：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仅限固态类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29 含汞废物（仅限废日光灯管）、HW31 含铅废物（仅限废铅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量 20000t/a，符合要求。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类别符合规划要求，每个大类的危险废物贮存设置了单独隔断贮存空间，并评估了收集量与仓库面积的相匹配性，符合复函要求。

本项目综合考虑了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设置的防护距离为距厂房边界的 86m，综合项目所处位置，周边距项目厂房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10m 处润园小区，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汇环境）创立于2019年7月31日，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15号厂房101，原有项目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2月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09号），批复内容为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600000吨/年）以及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约10000吨/年）、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900-044-49，约10000吨/年）的收集转运工作，原有项目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92020002），经营许可批复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目前已开始运营。

为了提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更好地服务于产废企业，建设单位拟增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并保持收集贮存总量不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保持不变，项目改扩建后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收集量如下：HW03 废药物、药品 50t/a，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000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000t/a，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00t/a，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仅限固态类废物）1000t/a，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000t/a，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000t/a，HW29 含汞废物 50t/a，HW31 含铅废物 6900t/a，HW49 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3000t/a，共计 20000t/a，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厂房属于丙类仓库，本项目不收集甲乙类物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中的“四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99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 “其

他”，为审批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批。因此，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司环评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危险废物收集来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来源为深圳市印刷行业、涂料行业、油墨行业、五金行业、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塑胶行业、模具行业、珠宝行业、食品行业、实验室、电镀行业、化工行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改扩建后拟收集20000t/a危险废物，贮存在项目租用的厂房内，项目涉及到甲类、乙类物质收集后直接运往行业下游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不在厂区内贮存，收集类别如下：

表 2-1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和规模一览表（单位：吨/年）

废物种类	改扩建前年收运量 (t)	改扩建后年收运量 (t)	变化量 (t)
HW03 废药物、药品	0	50	+5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0	1000	+10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00	3000	-7000
HW09 油/水 烩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	1000	+100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0	1000	+10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0	2000	+200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0	2000	+2000
HW29 含汞废物(废日光灯管)	0	50	+50
HW31 含铅废物(废铅蓄电池)	0	6900	+6900
HW49 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	10000	3000	-7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00000	600000	0
合计	620000	620000	0

(3)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来源	特性	形状	预计收集量 (t/a)
1	HW03 废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液态 / 固态	50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固态	1000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固态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液态 / 固态	3000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	T, I					

				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HW09 油/ 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 定行 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 态	1000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4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仅 限固 态类 废物）	涂 料、 油 墨、 颜 料 及 类 似 产 品 制 造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 态 / 固 态	1000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液 态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液 态 / 固 态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 定行 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I		

				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液态 / 固态	2000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6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专用 化学 产品 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固态	2000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 固态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 固态	
		电子 元件 及电 子专 用材 料制 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 固态	
		影视 节目 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固态	
		摄影 扩印 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固态	
		非特 定行 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 固态	

9	7	HW29 含汞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	T	固态	50
	8	HW31 含铅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T, C	固态	6900
	HW49 其他 废物 (不 含废 弃危 险化 学品)	非特 定行 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 387-001-29 类废物)	T/In	液态 / 固 态	3000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	T/C/I/R					

				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	--	--	--	---	--	--

因项目危险废物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临时暂存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相关转移、暂存的要求，项目收集危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了挡墙间隔，贮存区位于室内，并配有防火等装置。

#### (4)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厂房共5层，本项目租用一层101，厂房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技术规范要求重新进行设计施工，其中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时，采用分区堆放，并做好地面和裙角防渗等工作，同时设置标志标识。项目存放危险废物厂房的总占地面积870m<sup>2</sup>，建筑面积970m<sup>2</sup>。

表 2-3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原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现状功能	改扩建后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一层	占地面积 870m <sup>2</sup> ，贮存 HW08、HW49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占地面积 870m <sup>2</sup> ，贮存 HW08、HW49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占地面积 870m <sup>2</sup> ，仓库高度为 4m，收集入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 HW03 贮存区面积 25m <sup>2</sup> ，最大贮存量 25t； HW06 贮存区面积 25m <sup>2</sup> ，最大贮存量 25t； HW08 贮存区面积 120m <sup>2</sup> ，最大贮存量 60.6t； HW09 贮存区面积 25m <sup>2</sup> ，最大贮存量 18.4t； HW12 贮存区面积 30m <sup>2</sup> ，最大贮存量 30t； HW13 贮存区面积 50m <sup>2</sup> ，最大贮存量 50t；	200L 桶的直径为 0.58m，所需占地面积为 0.3364m <sup>2</sup> ，1000L 桶直径 1.1m，所需占地面积 1.21m <sup>2</sup> ，单层放置；吨袋占地面积为 1m <sup>2</sup> ；卡板箱占地面积为 1.2m <sup>2</sup> ，废矿物油密度按 0.85g/mL，废油/水、炔/水

				<p>HW16 贮存区面积 50m<sup>2</sup>，最大贮存量 50t；</p> <p>HW29 贮存区面积 25m<sup>2</sup>，最大贮存量 25t；</p> <p>HW31 贮存区面积 80m<sup>2</sup>，最大贮存量 80t；</p> <p>HW49 贮存区面积 60m<sup>2</sup>，最大贮存量 60t；</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面积 50m<sup>2</sup>，最大贮存量 50t；</p> <p>危险废物贮存区域 49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域 50m<sup>2</sup>，剩余 325m<sup>2</sup> 为过道、装卸区等，其中装卸区位于厂房入口处，面积为 120m<sup>2</sup>。</p> <p>仓库保持微负压状态，设有导流槽与与收集池相连。所有危废均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不进行二次拆装，单层存放于托盘上</p>	密度按 0.89g/mL。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采用市政供水。	保持不变	-	
	排水	<p>本项目根据场地现有设施实行雨污分流系统。</p> <p>雨水：本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状态下为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保持不变	-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保持不变	-	
环保工程	应急池	2 个地下应急池，总容积 15m <sup>3</sup>	保持不变	同时考虑将厂房门口加高围堰，如遇泄露事故，可以起到临时贮存的作用，除去容器占地面积，剩余占地面积约 450m <sup>2</sup> ，围堰高度 20cm，厂房能贮存 90m <sup>3</sup> 废液	

	废气处理设备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0m <sup>3</sup>	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废气排气筒	排放高度 20m，1支	保持不变	-
储运工程	物流通道	设 1 条物流通道	保持不变	-
依托工程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保持不变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危险废物收运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种类	状态	贮存形式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年收运量 (t)	设计最大贮存量 (t)	转运周期 (天)	转运频次	备注
HW03 废药物、药品	液态/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1000L 塑料桶、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单层堆放	25m <sup>2</sup> /HW03 危废暂存库	50	25	30	12	在收集点处将废药物、药品放置在对应的容器，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进厂后进行入库监测和安全监测等工作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固态	1000L 塑料桶，单层堆放	25m <sup>2</sup> /HW06 危废暂存库	1000	25	9	40	在收集点处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放置在铁桶，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进厂后进行入库监测和安全监测等工作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固态	200L 铁桶，单层堆放	120m <sup>2</sup> /HW08 危废暂存库	3000	60.6	8	50	在收集点处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放置在铁桶，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进厂后进行入库监测和安全监测等工作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1000L 塑料桶, 单层堆放	25m <sup>2</sup> /HW09 危废暂存库	1000	18.4	7	54	在收集点处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放置在铁桶, 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 进厂后进行入库监测和安全监测等工作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液态/固态	防漏胶袋(吨包)、1000L 塑料桶, 单层堆放	30m <sup>2</sup> /HW12 危废暂存库	1000	30	11	33	在收集点处将染料、涂料废物放在对应的容器, 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 进厂后进行入库监测和安全监测等工作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液态/固态	防漏胶袋(吨包)、1000L 塑料桶, 单层堆放	50m <sup>2</sup> /HW13 危废暂存库	2000	50	9	40	在收集点处将有机树脂类废物放在对应的容器, 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 进厂后进行入库监测和安全监测等工作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液态/固态	采用容积为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50m <sup>2</sup> /HW16 危废暂存库	2000	50	9	40	在收集点处将感光材料废物放在对应的容器, 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 进厂后进行入库监测和安全监测等工作
	HW29 含汞废物	液态/固态	采用容积为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25m <sup>2</sup> /HW29 危废暂存库	50	25	30	13	在收集点处将废灯管放在卡板箱, 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 进厂

									后进行入库监测和安全监测等工作
HW31 含铅废物	固态	采用容积为1000L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	80m <sup>2</sup> /HW31 危废暂存库	6900	80	4	86		在收集点处将电池进行薄膜缠绕密封包装放置在卡板箱内加盖并采用薄膜密封包装。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进厂后进行入库监测和安全监测等工作，单层存放。
HW49 其他废物	液态/ 固态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1000L专用收集箱，单层堆放	60m <sup>2</sup> /HW49危 废暂存库	3000	60	7	50		在收集点处将废活性炭等其他废物放置在对应的容器，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进厂后进行入库监测和安全监测等工作
合计	-	-	-	20000	424	-	-	-	-

注：  
1、HW08 采用 200L 铁桶进行贮存，200L 桶的直径为 0.58m，所需占地面积为 0.3364m<sup>2</sup>，废矿物油密度按 0.85g/mL；  
2、HW09 采用 1000L 塑料桶进行贮存，1000L 桶直径 1.1m，所需占地面积 1.21m<sup>2</sup>，废油/水、烃/水密度按 0.89g/mL；  
3、其余危险废物按 1m<sup>2</sup>贮存 1 吨进行估算，则危险废物堆放平均密度计为 1g/cm<sup>3</sup>。

(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红线总占地面积 870m<sup>2</sup>，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2。

(7) 收集与包装

因项目危险废物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临时暂存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其承载容器及标

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相关转移、暂存的要求。

由于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进厂后暂存一定时间后即交由下游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危废包装物要求，可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包括铁桶、塑料桶或防漏胶袋等，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通过调查相关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理项目，参照国内外已有危险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包装情况，可供选用的包装装置和适用于盛装危险废物包装物种类如下：

①V=200L带塞钢圆桶，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

②V=200L塑料桶，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

③V=200L带卡箍盖钢圆桶，可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腐蚀性除外），为密闭型包装。

④V=200L带卡箍盖塑料桶，可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为密闭型包装。

⑤V=1000L带塞塑料吨桶，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

⑥防漏胶袋，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根据其相关性质，可装入防漏胶袋。

⑦塑料卡板箱，可盛装固态危险废物。

⑧塑料托盘，放置在废液桶下面，起到防泄漏的作用。

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时会产生危险，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堆放。

#### （8）危险废物运输与转运

本项目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因此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进行评价。

由于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进厂后暂存一定时间后即交由下游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应交由

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路线避开水源保护区，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

(9)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工程数量	备注
1	200L 铁桶、 200L 胶桶	200L	200 个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分装等；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根据贮存种类标注易燃性或急性毒性；容器随危险废物一起转运
2	吨桶	1000L	150 个	
3	塑料托盘	2.4m*2.4m	150 个	
4	卡板箱	/	20 个	
5	吨袋	/	1000 个	
6	电瓶叉车	/	5 台	——
7	机动叉车		1 台	——
8	地磅	——	1 个	——

(10)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理、处置，运营过程中没有原料的使用，使用的主要辅料见下表。

表 2-6 主要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模	最大存储量	使用环节	来源及储运方式
辅料	1	活性炭	3t	固态	50kg/袋	0.5t	废气处理	外购

2、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依托市政供水工程。

(2) 排水

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位于观澜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

1) 雨水：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网完善，雨水经区域内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污）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3) 应急收集池：项目设置有15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地下，通过自流方

式进入应急池，用于事故情况下泄漏废液的收集。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计算项目所需事故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 200L 桶装则 5 桶为一个罐组，1000L 桶装则 1 桶为一个罐组，物料量取值  $0.9\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消防水量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消防水量不应小于  $15\text{L/S}$ ，消防时间按不小于 2h 计算， $V_2$  计算值  $108\text{m}^3$ ，消防废水蒸发按 20% 计算，需贮存消防废水量为  $86.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厂房贮存区设置有围堰，除去容器占地面积，剩余占地面积约  $450\text{m}^2$ ，围堰高度 20cm，厂房能贮存  $90\text{m}^3$  废液。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本项目取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本项目取  $0\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计算为：

$$V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9 + 86.4 - 90 + 0 + 0 = 2.7\text{m}^3。$$

本项目已在厂区设置 2 个总容积为  $15\text{m}^3$  的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的需求。

### 3、能源及资源消耗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新鲜水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	100t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电	——	5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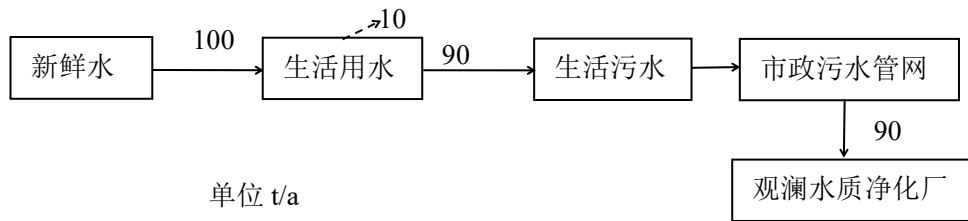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劳动定员10人，依托现有员工。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一日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工作360天。

#### 5、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预计于2023年3月投产运营。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在原有仓库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区等的分区建设和防渗、防漏、防腐措施的结构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移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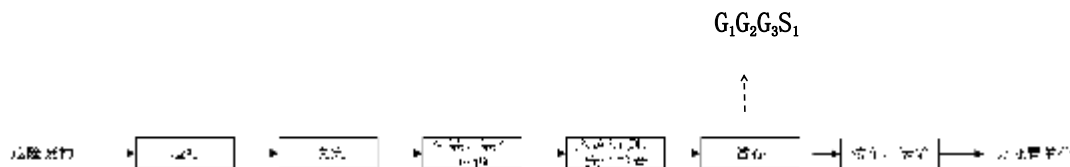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工艺工艺流程图

注：G1 有机废气、G2 酸性废气、G3 恶臭污染物

S1 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 (1) 检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企业危废收集请求后，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企业现场了解危废的来源和类别，并采集少量危险废物样品送至合作实验室进行检测及判别，主要检测的指标有水分、pH、闭口闪点等，以判别是否有无其他

不宜收集的限制性因素，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 （2）收集

本项目定期前往各指定收集地点对 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仅限固态类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29 含汞废物（仅限废日光灯管）、HW31 含铅废物（仅限废铅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收集。

因项目危险废物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临时暂存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起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相关转移、暂存的要求。

## （3）包装、装车、运输

拟建项目主要收集深圳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各地企业和收集后均通过规定运输路线运输至本项目厂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相关运输资质单位进行。各企业业主为收集环节环保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处置满足环保要求。转运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对收集、转运过程进行评价。

## （4）卸车登记

危险废物运至项目厂区后，过磅登记，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登记，卸载过程中注意包装是否破损。危险废物均不倒罐，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其他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 （5）分区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入厂后进行入库检测及安全检查，然后采用分区暂存，根

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同时地面与裙脚选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酸性废气。

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危废暂存区为负压并设置有气体收集装置，并引到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仓库内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表面无裂隙。每个贮存单元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分隔区，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防漏裙脚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项目贮存区位于室内，远离火源，可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项目液体类危险废物不混合，且分类贮存。仓库设有导流沟能及时将泄漏液导入事故应急池（位于地下）。

厂房周围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管网完善，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因危险废物溢出、泄漏等各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的事故排放。

#### （6）转运

本项目主要拟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等。危险废物应均由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东莞市三君商贸有限公司运输到项目仓库内进行装卸，危险废物转移到相对应的危险废物储存间中，不更换储存容器。东莞市三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10665 号），运输合同及资质见附图 21。项目

	<p>仓库内的危险废物转运给下游处置单位时，由下游处置单位负责转运。</p> <p>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及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目前已经签订合同的单位有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企业根据环评实际批复情况继续签订意向协议。</p> <p>本项目收集过程由本公司技术人员负责把控，按本报告规定的收集内容进行收集，使用规定的容器进行包装，运输过程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进行运输，暂存过程由本公司技术人员负责把控，严格按照报告相关规定设计施工暂存场所，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各类废物至少每月转运一次，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原有项目主要情况如下：</b></p> <p><b>一、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执行情况</b></p> <p>原有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09 号），批复执行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执行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346 1362 1957"> <thead> <tr> <th data-bbox="261 1346 352 1391">序号</th> <th data-bbox="357 1346 970 1391">批复要求内容</th> <th data-bbox="975 1346 1362 1391">执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1 1397 352 1883">1</td> <td data-bbox="357 1397 970 1883">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申报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600000 吨/年)以及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约 10000 吨/年)、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约 10000 吨/年)的收集转运工作、主要生产工艺为进厂、卸货、分拣、打包、暂存、收集、贮存、装车、出厂(申报不涉及电池拆解、冶炼等后续深加工活动，也不涉及废机油提纯等再生生产活动，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无生产废水排放。</td> <td data-bbox="975 1397 1362 1883">已落实，原有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600000 吨/年)以及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约 10000 吨/年)、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约 10000 吨/年)的收集转运工作，无生产废水排放。</td> </tr> <tr> <td data-bbox="261 1890 352 1957">2</td> <td data-bbox="357 1890 970 1957">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因项目选址与</td> <td data-bbox="975 1890 1362 1957">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批复要求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申报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600000 吨/年)以及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约 10000 吨/年)、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约 10000 吨/年)的收集转运工作、主要生产工艺为进厂、卸货、分拣、打包、暂存、收集、贮存、装车、出厂(申报不涉及电池拆解、冶炼等后续深加工活动，也不涉及废机油提纯等再生生产活动，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无生产废水排放。	已落实，原有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600000 吨/年)以及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约 10000 吨/年)、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约 10000 吨/年)的收集转运工作，无生产废水排放。	2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因项目选址与	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
序号	批复要求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申报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600000 吨/年)以及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约 10000 吨/年)、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约 10000 吨/年)的收集转运工作、主要生产工艺为进厂、卸货、分拣、打包、暂存、收集、贮存、装车、出厂(申报不涉及电池拆解、冶炼等后续深加工活动，也不涉及废机油提纯等再生生产活动，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无生产废水排放。	已落实，原有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600000 吨/年)以及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约 10000 吨/年)、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约 10000 吨/年)的收集转运工作，无生产废水排放。								
2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因项目选址与	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								

	土地利用规划不相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必须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澜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设置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3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4 类区标准；渗滤液(约 1 吨/年)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

## 二、原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情况

《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正在开展，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三、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MA5FQB9923001X，符合环保要求。

##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原有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9 日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原有项目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 (2) 废水

原有项目场地正常情况下不冲洗，无生产废水排放。

### (3) 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委托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土壤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表 2-8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44t/a
	/	粉尘	0.01t/a
危险废物	/	活性炭	0.378t/a
		沾染废矿物油的抹布、手套及劳保用品	0.5t/a

**五、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运营至今，无环保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无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深圳市2021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3-1：</p>					
	<p><b>表 3-1 2021 年深圳市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μg/m<sup>3</sup></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6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7	70	52.8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8	150	52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18	35	51.4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9	75	52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	130	160	81.25	达标	
<p>由上表可看出，2021年，深圳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和CO的日平均浓度以及O<sub>3</sub>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p>						
<b>2、水环境质量状况</b>						
<p>项目所在流域为观澜河流域，附近河流为大水坑河。观澜河流域位于深圳市的中部，流域面积 243 平方公里。深圳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28 条，其中独立河流 6 条（观澜河、君子布河、牛湖水、山厦河、鹅公岭河、木古河），一级支流 14 条，</p>						

二、三级支流 8 条。流域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仅 1 条（观澜河）。

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月报中 2022 年 1~7 月深圳市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对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根据月报的评价标准，2022 年 1 月~6 月，年度目标暂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标准评价，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达 IV 类。从 2022 年 7 月起，2022 年度目标按《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粤府函〔2022〕57 号）中的标准评价，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达 III 类。

2022 年 1~7 月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根据断面水质情况，2022 年上半年观澜河企坪断面能够满足 2021 年水质达 IV 类标准的要求。2022 年 7 月观澜河企坪断面能够满足 2022 年水质达 III 类标准的要求。

**表 3-2 2022 年上半年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状况**

断面	时间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主要指标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观澜河企坪断面	2022.1	III	III	达标	0.50	2021 年水质达 IV 类。
	2022.2	III	III	达标	0.2	
	2022.3	III	III	达标	0.57	
	2022.4	III	III	达标	0.61	
	2022.5	III	IV	达标	0.59	
	2022.6	III	III	达标	0.51	
	2022.7	III	III	达标	0.48	2022 年水质达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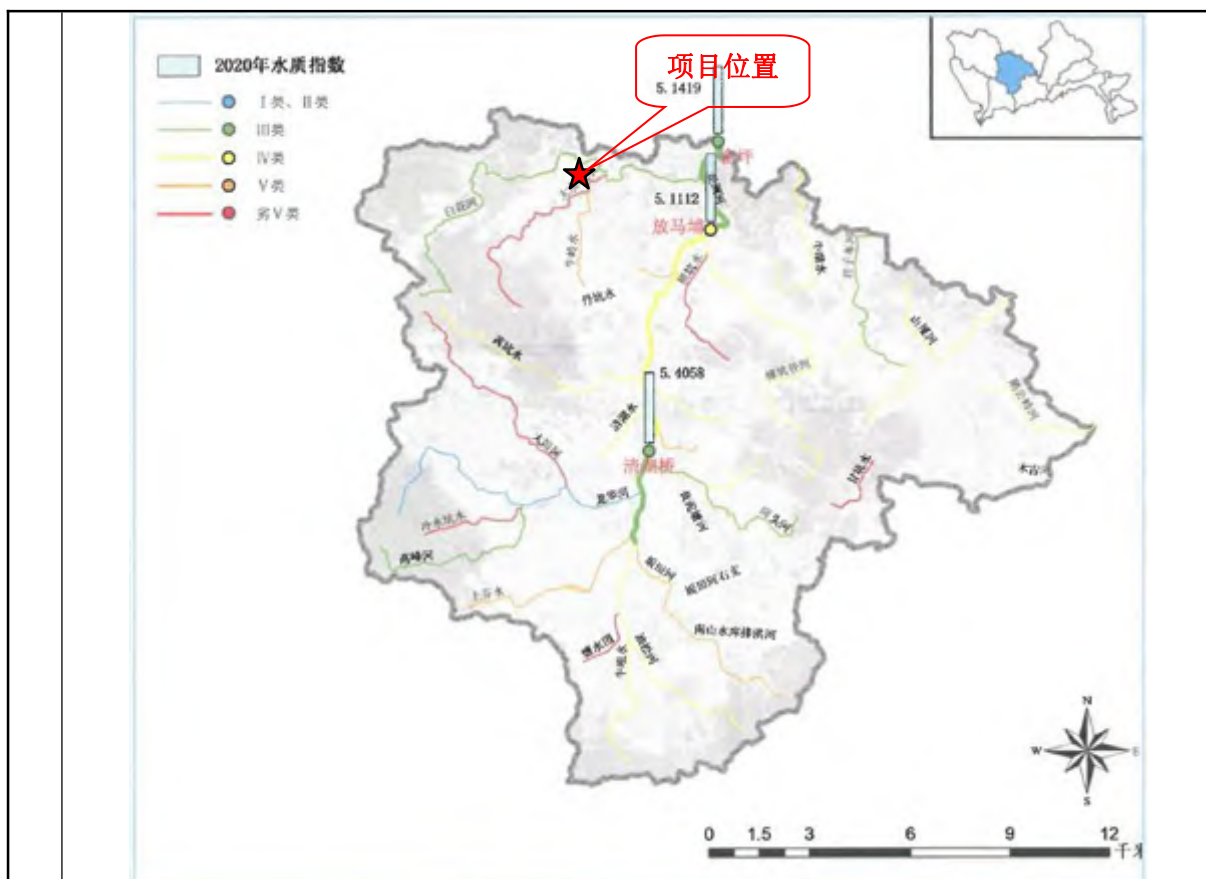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观澜河流域各水质监测断面的相对位置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引用新汇环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委托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厂房附近开展地下水监测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 1) 监测布点

在厂房旁边设置了 3 个地下水采样点，U1~U3。监测布点见图 3-2。



溶解性总固体	132	0.132	194	0.194	592	0.592	mg/L	≤1000
硫酸盐	24.1	0.096	71.6	0.286	164	0.656	mg/L	≤250
氯化物	22.8	0.091	17.4	0.070	14.8	0.059	mg/L	≤250
铁	ND	/	ND	/	ND	/	mg/L	≤3
锰	ND	/	ND	/	ND	/	mg/L	≤0.10
铜	ND	/	ND	/	ND	/	mg/L	≤1.00
锌	ND	/	ND	/	ND	/	mg/L	≤1.00
铝	ND	/	ND	/	ND	/	mg/L	≤0.20
挥发性酚类	ND	/	ND	/	ND	/	mg/L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2	0.27	0.079	0.26	0.128	0.43	mg/L	≤0.3
耗氧量	1.16	0.387	2.02	0.67	2.49	0.83	mg/L	≤3
氨氮	0.457	0.914	0.478	0.956	0.440	0.88	mg/L	≤0.50
总磷	0.10	/	0.19	/	0.04	/	mg/L	/
硫化物	ND	/	ND	/	ND	/	mg/L	≤0.02
钾	5.62	/	9.05	/	27.6	/	mg/L	/
钠	19.0	/	15.7	/	16.6	/	mg/L	/
亚硝酸盐	ND	/	ND	/	ND	/	mg/L	≤1.0
硝酸盐	8.20	0.41	2.23	0.11	6.92	0.35	mg/L	≤20
总氰化物	ND	/	ND	/	ND	/	mg/L	≤0.05
氟化物	0.10	0.10	0.81	0.81	0.60	0.60	mg/L	≤1.0
碘化物	ND	/	ND	/	ND	/	mg/L	≤0.08
砷	ND	/	ND	/	ND	/	mg/L	≤0.01
汞	ND	/	ND	/	ND	/	mg/L	≤0.001
硒	ND	/	ND	/	ND	/	mg/L	≤0.01
镉	ND	/	ND	/	ND	/	mg/L	≤0.005
六价铬	ND	/	ND	/	ND	/	mg/L	≤0.05
铅	ND	/	ND	/	ND	/	mg/L	≤0.01
三氯甲烷	ND	/	ND	/	ND	/	μg/L	≤60
四氯化碳	ND	/	ND	/	ND	/	μg/L	≤2.0
苯	ND	/	ND	/	ND	/	μg/L	≤10.0
甲苯	ND	/	ND	/	ND	/	μg/L	≤700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江深圳地下水源涵养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地下水镍和石油烃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地下水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U1	U2	U3	标准
镍	2.86×10 <sup>-3</sup> mg/L	1.19×10 <sup>-3</sup> mg/L	1.07×10 <sup>-3</sup> mg/L	0.02mg/L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0.1	0.09	0.12	1.2mg/L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评价区域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中二类用地要求（1.2mg/L）。

### 5、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引用新汇环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委托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厂房附近开展土壤监测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 1) 监测布点

本次监测在厂房旁边设置了 3 个土壤采样点，T1~T3，采表层样。监测布点见图 3-2。

#### 2) 监测项目

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采样一次。

4) 监测结果

表 3-4 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采样点位	T1	T2	T3	
	样品编号	T220325001A0101	T220325001A0201	T220325001A0301	
	采样深度 (米)	0.2-0.5	0.2-0.5	0.2-0.5	
1	砷	9.21	11.7	48.0	55.1
2	汞	0.117	ND	0.036	8
3	镉	0.38	0.08	0.16	20
4	六价铬	ND	ND	ND	3.0
5	铜	6	9	16	2000
6	铅	44.7	64.8	334	400
7	镍	4	10	6	150
8	氯甲烷	ND	ND	ND	12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0.9
10	氯仿	ND	ND	ND	0.3
11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3
12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0.52
1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2
14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15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10
16	二氯甲烷	ND	ND	ND	94
17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1
18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2.6

19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1.6
20	四氯乙烯	ND	ND	ND	11
21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701
22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6
23	三氯乙烯	ND	ND	ND	0.7
24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05
25	氯乙烯	ND	ND	ND	0.12
26	苯	ND	ND	ND	1
27	氯苯	ND	ND	ND	68
28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29	1,4-二氯苯	ND	ND	ND	5.6
30	乙苯	ND	ND	ND	7.2
31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32	甲苯	ND	ND	ND	1200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ND	ND	163
34	邻二甲苯	ND	ND	ND	222
35	萘	ND	ND	ND	25
36	硝基苯	ND	ND	ND	34
37	苯胺	ND	ND	ND	92
38	2-氯酚	ND	ND	ND	250
39	苯并[a]蒽	ND	ND	ND	5.5
40	苯并[a]芘	ND	ND	ND	0.55
41	苯并[b]荧蒽	ND	ND	ND	5.5
42	苯并[k]荧蒽	ND	ND	ND	55
43	蒽	ND	ND	ND	490
44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0.55
4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5.5
46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sub> )	ND	ND	ND	25

		0)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样的土壤的检测负责。 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背景值》（DB4403/T 68-2020）中赤红壤的背景值 55.1mg/kg。									
<p>由表3-4监测结果分析表明，项目土壤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不在水源保护区，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p> <p>项目西北侧距离项目厂房边界 210m 为润园小区，根据《深圳市宝安 401-T1&amp;T2&amp;01&amp;02&amp;04 号片区[观澜西北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三类社区其他设施用地，本项目所在地现有情况为工业厂房，本项目使用用途为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待区域规划实施时，本项目必须无条件搬迁。项目西北侧距离项目厂房边界 95m 规划为三类居住用地（现状为办公楼、厂房），西南侧距离项目厂房边界 100m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现状为厂房）。</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1 与附图 13。</p>									
	<b>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坐标（m）		方位	与项目厂房边界最近距离(m)	性质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深圳市	规划三类居住用地	114.018844	22.745648	NW	95	居住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14.018061	22.743920	SW	100	居住区	-		
		润园小区	114.016606	22.74578627	NW	210	居住区	约 500 户，约 1000 人		
		贝尔特国际幼儿园	114.0183039	22.74691816	N	220	幼儿园	约 200 人		
		鸿星宝贝幼儿园	114.0170701	22.74110313	SW	386	幼儿园	约 200 人		
		荟萃幼儿	114.0172095	22.74058278	SW	394	幼儿	约 200 人		

		园					园		
		塘前新村	114.0150557	22.74024482	SW	370	居住区	约 1000 户， 约 3000 人	
		章阁中心城	114.0132721	22.74463292	W	473	居住区	约 500 户，约 1000 人	
声环境	深圳市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深圳市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深圳市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线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废气排放标准：</b>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的 50% 执行。</p> <p><b>污水排放标准：</b>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b>声环境污染控制标准：</b>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东侧靠近大富路(主干路) 一侧(20m)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p> <p><b>固体废物：</b>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等的相关规定。</p>								
	<b>表 3-8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COD	500 mg/L			
			NH <sub>3</sub> -N	——			
			动植物油	100 mg/L			
2	废气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20m, 不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TVOC	100mg/m <sup>3</sup>	/	/	/
			NMHC	80mg/m <sup>3</sup>	/	/	6mg/m <sup>3</sup>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	/	4.0 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H <sub>3</sub>	/	8.7kg/h	1.5mg/m <sup>3</sup>	
			H <sub>2</sub> S	/	0.58kg/h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2000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35mg/m <sup>3</sup>	1.1kg/h	1.2mg/m <sup>3</sup>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Leq	3类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4类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70dB (A)						

		(GB12348-2008) 4类标准		夜间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1133号):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因此,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且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域, 无需设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在原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如下：</p> <p>（1）污染源核算</p> <p><b>正常工况</b></p> <p>1) VOCs 废气产生源强</p> <p>本项目仓库贮存的含 VOCs 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10000t/a（其中 HW08 废矿物油按 3000t/a 计、HW09 油/水以及烃/水混合物按 1000t/a 计、HW12 染料涂料废物按 1000t/a 计、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按 1000t/a 计、HW16 感光材料废物按 1000t/a 计、HW49 其他废物按 3000t/a 计），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中介绍：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的比例为原料年用量或产品产量的 0.005%-0.05%，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贮存过程全程密闭，因此取值为 0.005%，则 VOCs 产生总量为 0.5t/a。</p> <p>2) 恶臭污染物</p> <p>污泥类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来源于 HW12、HW13、HW16、HW49 贮存的污泥，年贮存量分别按 500t、1000t、1000t、1500t</p>

计，总量 4000t。本项目采用类比法确定污染物恶臭源强。本项目类比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该项目重金属污泥收集量为 11116t/a。类比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类比项目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采样	处理前产生速率 (kg/h)
2022.05.17	氨	第一次	0.0638
		第二次	0.0718
		第三次	0.0919
		平均值	0.08
	硫化氢	第一次	$8.4 \times 10^{-3}$
		第二次	$6.5 \times 10^{-3}$
		第三次	$7.2 \times 10^{-3}$
		平均值	0.0074
2022.05.18	氨	第一次	0.0598
		第二次	0.0732
		第三次	0.0943
		平均值	0.08
	硫化氢	第一次	$6.66 \times 10^{-3}$
		第二次	$6.58 \times 10^{-3}$
		第三次	$8.08 \times 10^{-3}$
		平均值	0.0071

表 4-2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类比结果

项目	规模 (t/a)	氨	硫化氢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速率 (kg/h)	
类比项目	11116	0.0943	$8.4 \times 10^{-3}$	/
本项目	4000	0.034	$3.02 \times 10^{-3}$	10000

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类比监测结果取最大值。

### 3) 酸性废气

HW31 含铅废物（废铅蓄电池）在破损的情况下可能挥发硫酸雾。由于硫酸雾挥发性较低，袋装密封，中转周期短，危险废物入库和转运出库的包装方

式不变，不倒罐不分装，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贮存。正常情况暂存期间硫酸雾产生量极少。废铅蓄电池在电池破损且包装破损的情况产生的微量硫酸雾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类比广西五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旧电池的收集、贮存项目，该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量为 5000t/a。类比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类比项目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	硫酸雾产生速率 (kg/h)
2022.04.26	第一次	0.00893
	第二次	0.00980
	第三次	0.00987
	第四次	0.00807
	平均值	0.00917
2022.04.27	第一次	0.00933
	第二次	0.00940
	第三次	0.01033
	第四次	0.01053
	平均值	0.00990

注：竣工验收报告硫酸雾仅给出排放监测结果，根据报告核算的硫酸雾去除效率为 70%反推产生速率。

**表 4-2 类比项目监测结果**

项目	污染因子	规模 (t/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sup>3</sup> /h)
类比项目	硫酸雾	5000	0.01053	/
本项目	硫酸雾	6900	0.0145	10000

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类比监测结果取最大值。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仓库贮存区域微负压设计，项目仓库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废气至废气处理设备，废气经仓库内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N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8640h。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2012 版），集气效率满足的基本条件，“密封空间内的污染物排放区域的人员或物料进

出”，集气效率取 90%。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2012 版），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7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1 - (1 - 70\%) * (1 - 70\%) = 91\%$  计算。本项目按 70% 计算 VOCs、恶臭污染物去除率。按照《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2012 版），酸碱废气治理按照控制措施为“废气净化处理设备（除氮氧化物外）”的治理效率为 90%，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取 40%。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5\text{t/a} * 90\% * (1 - 70\%) = 135\text{kg/a}$ ，相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156\text{kg/h}$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ext{t/a} * (1 - 90\%) = 50\text{kg/a}$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058\text{kg/h}$ 。

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text{kg/h} * 8640 * 90\% * (1 - 70\%) = 79.32\text{kg/a}$ ，相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092\text{kg/h}$ ；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ext{kg/h} * 8640 * (1 - 90\%) = 29.38\text{kg/a}$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034\text{kg/h}$ 。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02\text{kg/h} * 8640 * 90\% * (1 - 70\%) = 7.05\text{kg/a}$ ，相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82\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008\text{kg/h}$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02\text{kg/h} * 8640 * (1 - 90\%) = 2.61\text{kg/a}$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003\text{kg/h}$ 。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5\text{kg/h} * 8640 * 90\% * (1 - 40\%) = 67.65\text{kg/a}$ ，相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8\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078\text{kg/h}$ ；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5\text{kg/h} * 8640 * (1 - 90\%) = 12.53\text{kg/a}$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0145\text{kg/h}$ 。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产排污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种类	VOCs、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硫酸雾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仓库	VOCs	5.79	0.5
		NH <sub>3</sub>	3.36	0.29
		H <sub>2</sub> S	0.3	0.026
		臭气浓度	/	少量
硫酸雾		1.45	0.126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1# 治理设施名称：1 号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1 号设施：10000m <sup>3</sup> /h			

	<p><b>收集效率:</b> 为 90%</p> <p><b>治理工艺去除率:</b> 1 号设施: VOCs、恶臭污染物去除率 70%, 其他污染因子 40%, 依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 (试行)》</p> <p><b>是否为可行技术:</b> 活性炭由于其良好的吸附能力, 对 VOCs、酸性气体和恶臭气体具有良好的去除能力。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 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 能与气体 (杂质) 充分接触, 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 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 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 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 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p>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仓库	VOCs	1.56	/	0.0156	0.0058	135	50
		NH <sub>3</sub>	0.92	/	0.0092	0.0034	79.32	29.38
		H <sub>2</sub> S	0.082	/	0.0008	0.0003	7.05	2.61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少量	
		硫酸雾	0.78	/	0.0078	0.00145	67.65	12.53
排放口基本情况	<p><b>编号及名称:</b> DA001 (仓库)</p> <p><b>高度:</b> 为 20m</p> <p><b>排气筒内径:</b> DA001 为 0.45m</p> <p><b>出口速度:</b> DA001 19.06m/s</p> <p><b>温度:</b> 常温</p> <p><b>类型:</b> 一般排放口</p> <p><b>地理坐标:</b> DA001: E 114.019397, N 22.744560</p>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监控浓度			
	TVOC		100mg/m <sup>3</sup>	/	/			
	NMHC		80mg/m <sup>3</sup>	/	6mg/m <sup>3</sup>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			
				/	4.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H <sub>3</sub>		/	8.7kg/h	1.5mg/m <sup>3</sup>			
	H <sub>2</sub> S		/	0.58kg/h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2000	20			
	硫酸雾		35mg/m <sup>3</sup>	1.1kg/h	1.2mg/m <sup>3</sup>			
跟踪监测要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频次	无组织监测频次			
	NH <sub>3</sub>		DA001 排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求	H <sub>2</sub> S	气筒、厂房外、厂界		
	臭气浓度			
	TVOC			
	NMHC			
	硫酸雾			

注：监测频次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N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8640h，改扩建前，项目仓库面积为 870m<sup>2</sup>，项目在厂房处布设了集气罩收集废气，改扩建后，项目仓库面积为 870m<sup>2</sup>，项目在厂房处布设了集气罩收集废气，改扩建前后收集面积不变，且根据污染物核算，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原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参考危险废物处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采用规范内可行的技术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污许可（HJ1033—2019）规定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处理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装卸贮存单元	危废贮存仓库	贮存废气	VOCs、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硫酸雾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法等组合方式	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微负压	微负压收集	是	/

###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主要可能情况为：

全部废气治理设施均失效（含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及设备运转异常），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故障	VOCs	0.057	0.5	1	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或排除故障
		NH <sub>3</sub>	0.033			
		H <sub>2</sub> S	0.003			
		臭气浓度	-			
		硫酸雾	0.0146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的生活污水等,无生产废水产生。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10m<sup>3</sup>/人·a(先进值),年工作日按 36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sup>3</sup>/a,0.25m<sup>3</sup>/d。生活污水(无食堂)水质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市区平均值),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35mg/L、23.6mg/L、32.6mg/L、4.14mg/L。化粪池去除效率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TN、TP 排放浓度分别为 255 mg/L、122.85 mg/L、23.6 mg/L、32.6 mg/L、4.14 mg/L。

### 2) 地面清洁说明

本项目周转桶随危险废物一起转运,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危废贮存、装卸过程,存在污染地面的风险,因此,需要定期对仓库进行清洁。本项目不直接用水清洗地面,使用拖把类清洁工具对地面进行清洁。废弃清洁工具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同贮存的其他危险废物一并交下游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产排污环节	职工日常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TP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00t/a)	COD <sub>Cr</sub>	300	0.030
		BOD <sub>5</sub>	135	0.0135
		NH <sub>3</sub> -N	23.6	0.00236
		TN	32.6	0.00326
TP		4.14	0.000414	
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量	90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0t/a)	COD <sub>Cr</sub>	255	0.0229
		BOD <sub>5</sub>	122.85	0.110
		NH <sub>3</sub> -N	23.6	0.00212
		TN	32.6	0.00293
TP		4.14	0.000373	
排放方式及去向	经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N114.019282, E22.744411			
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NH <sub>3</sub> -N		/	
	TN		/	
	TP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3) 依托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090 万 t/a。

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总处理规模为 40 万 m<sup>3</sup>/d。处理出水主要指标执行准IV类 (COD<sub>Cr</sub>、氨氮、总磷、BOD<sub>5</sub> 执行地表水IV类，其他因子执行一

级 A)。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发布的 2021 年深圳市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2021 年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量为 10992.91 万吨，余量为 3607.09 万吨。本项目污、废水总量占观澜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的 0.00008%，比例较小。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水质、水量较稳定，污染物均属于常规污染物，不会对观澜水质净化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其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 3、噪声

####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噪声、风机噪声，叉车的噪声一般在 70~80dB(A)，风机噪声在 65~85dB(A)。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风机选择节能低噪声型设备，风机噪声为室外声源，通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②加强叉车车辆管理，严禁运输车辆使用高音喇叭，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③严格装卸作业管理，合理安排时间，不在夜间（23:00~次日 7:00 时段）进行装卸，以尽量减小车辆运行及废物装卸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站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距噪声源距离，m。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sub>i</sub>——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声源个数

表 4-7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运行噪声/dB (A)	降噪衰减量/dB (A)	与厂界距离 (衰减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叉车 (1 台)	75	墙体隔声 15	10	14	20	8
风机 (1 台)	80	消音减振隔声 15	25	12	5	10
预测结果						
贡献值/dB (A)			42	44	51	47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 (A)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5 dB (A)		-	达标	达标	达标
4a 类标准限值	昼间 70 dB (A)		达标	-	-	-
	夜间 55 dB (A)		达标	-	-	-

由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可以使本项目的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东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跟踪监测计划

跟踪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 (dB (A))	每季度 1 次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详见表 4-5。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共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年产垃圾约 1.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废抹布、手套以及地面清洁工具（危险废物分类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妥善贮存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类型：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561.4kg/a，则完全吸附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2340kg/a。项目活性炭设计一次装填量为 500kg，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率确定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6t/a（活性炭用量加吸收废气量）。

表 4-9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属性	年度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1.5	日常生活	固体、液体	/	/	垃圾桶	环卫公司拉运处理	1.5	/
2	HW49 废抹布、手套以及地面清洁工具	900-041-49	危险废物	0.5	仓储	固体	/	T	桶装	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	0.5	存储场所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3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3.56	仓储	固体	/	T	桶装	定期交由有处理能	3.56	存储场所

											力的单位 处拉运处 理		做好 地面 硬化 及防 渗措 施
<p>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p> <p>①危险废物入场环境管理要求与措施</p> <p>危险废物入场贮存前,会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企业现场了解危废的来源和类别,并采集少量危险废物样品送至合作实验室进行检测及判别,主要检测的指标有水分、pH、闭口闪点等,以判别是否有无其他不宜收集的限制性因素,确定符合本项目收集要求后,制定收集计划,每批次危险废物入场前做好入场台账,对危险废物进行检查核对,不符合本项目入库的危废不得进入库内。</p> <p>②暂存期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规范的要求进行贮存,所有贮存装置必须有良好的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设施,可以有效的防止废物中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被雨水淋溶排入环境,因此要求所有暂存危废均按标准要求密闭包装,且都必须分类存放在车间内,暂存车间按照固、液分区堆放,同时液体区将有机液体、无机液体再分区,固体区将有机重物、无机重物、酸性重物和碱性重物再分区,具体分区详见车间平面布置图。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③收集运输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包装后,由下游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的专业运输队进行运输。运输者需要认真核对运输清单、标记、选择合适的装载方式和适宜的运输工具,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及对泄漏或临时事故的应急</p>													

措施。采用车辆运输方式收运危险废物时，考虑对收运人员的培训、许可证的审核以及收运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等。最经常采用的运输方式是公路运输，为保证安全，危险废物不能在车辆上进行压缩。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必要的安全的、密闭的装卸条件，对司机进行专业培训，执行系列的特殊规定。危险废物运载车辆标有醒目的危险符号，危险废物承运者必须掌握所运危险废物的必要资料，并制定在出现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进入厂区贮存，全程密闭，避免遗撒，并做好台账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④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注册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产品产量、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情况、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四部分子表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

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

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

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

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 ⑤运营管理要求

本项目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与管理，收集和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

的专业知识、经验和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并经环保部门专门培训。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主管人员必须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贮存量和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不同种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或贮存包装有不同颜色的标签加以区分，并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贮存日期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及防渗分区识别

地下水受污染的主要途径为污水或有害物质经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可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同时硫酸雾等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导致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污染源及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贮存区及其装卸区	重金属、有机溶剂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地面	重点防渗区
2	事故应急池	泄漏物	泄漏、垂直入渗	池底	
3	候车区道路	重金属、有机溶剂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地面	
4	办公室	/	/	/	简单防渗区
5	废气处理装置	硫酸雾等	大气沉降	/	

####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拟依据 GB 16889、GB 18597、GB 18598、GB 18599、GB/T 50934 对项目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均已做了防渗防漏措施。结合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源识别情况，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运输技术，对运输全过程进行控制。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本项目须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进行密封包装，这些包装桶均为密封型、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②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事故应急池区域、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及候车区道路等。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地面防渗设计。

建设单位拟对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的污染。

本项目生产厂房全部区域、事故应急池区域、截流沟、装卸区均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方式进行防腐防渗，经上述处理后，项目防渗可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可避免废水及废液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简单污染防治区包括办公区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以硬化水泥地面为主，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

④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装卸区设置防泄漏收集沟，车间收集沟与事故应急池相连通，防止发生泄漏后泄漏物直接从车间内流出，进入雨水管网或者到处漫流。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事故应急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3）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1 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土壤	在厂房西侧 布设一个点 位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2-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现场记录：土壤颜色、土壤结构、土壤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实验室测定：pH、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1年/次
	地下水	布设3个点位，厂房东侧1个，西侧2个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铝、硒、烷基汞、总铬、铍、钡、四氯化碳、苯、甲苯、三氯甲烷、pH、色度、溴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钠、总磷、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烃	1年/次
<p><b>6、环境风险</b></p> <p>项目场地仓库存放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主要的影响途径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废液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以及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p>地面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做好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具体内容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仓储废气	VOCs、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硫酸雾	活性炭吸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运输车辆	噪声	风机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车辆噪声采取完善车辆管理制度, 合理规划车流方向, 保持车流畅通, 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或 4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废抹布、手套以及地面清洁工具、HW49 废活性炭，贮存在仓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区地面防渗； 2、设置事故废水池； 3、安全培训、定期巡检。 具体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选址位于三类社区其他设施用地，现有情况为工业厂房，待区域规划实施时，项目将无条件搬迁，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在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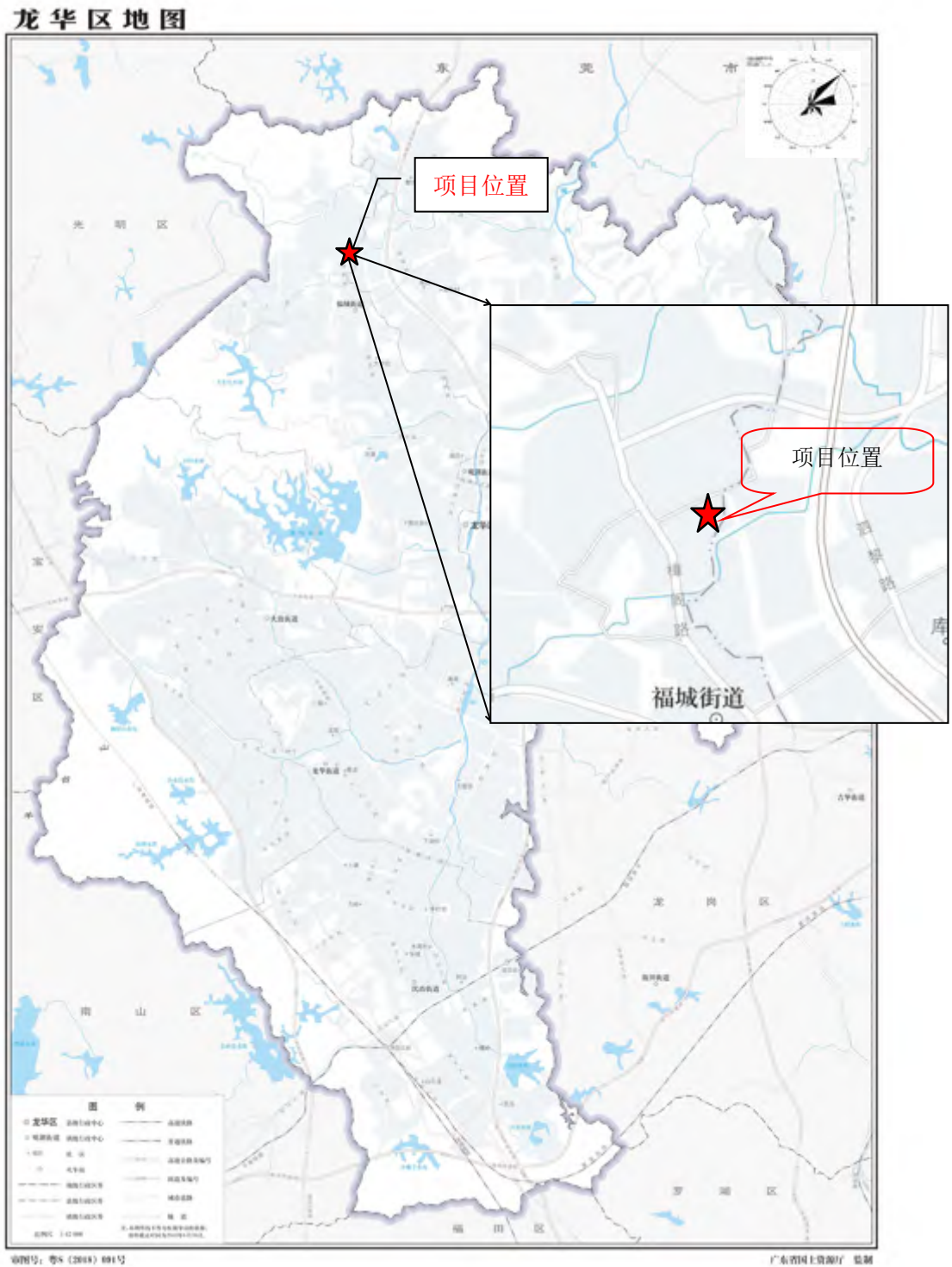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VOCs	0.0444	/	/	0.185	0.0444	0.185	+0.140 6
	NH <sub>3</sub>	/	/	/	0.1087	/	0.1087	+0.108 7
	H <sub>2</sub> S	/	/	/	0.00966	/	0.00966	+0.009 66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硫酸雾	/	/	/	0.08	/	0.08	+0.08
	粉尘	0.01	/	/	0	0	0.01	0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d)	/	/	/	/	/	/	/
	pH	/	/	/	/	/	/	/
	COD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SS	/	/	/	/	/	/	/
危险废物	HW49 含油废抹布	0.5	0.5	/	0.5	/	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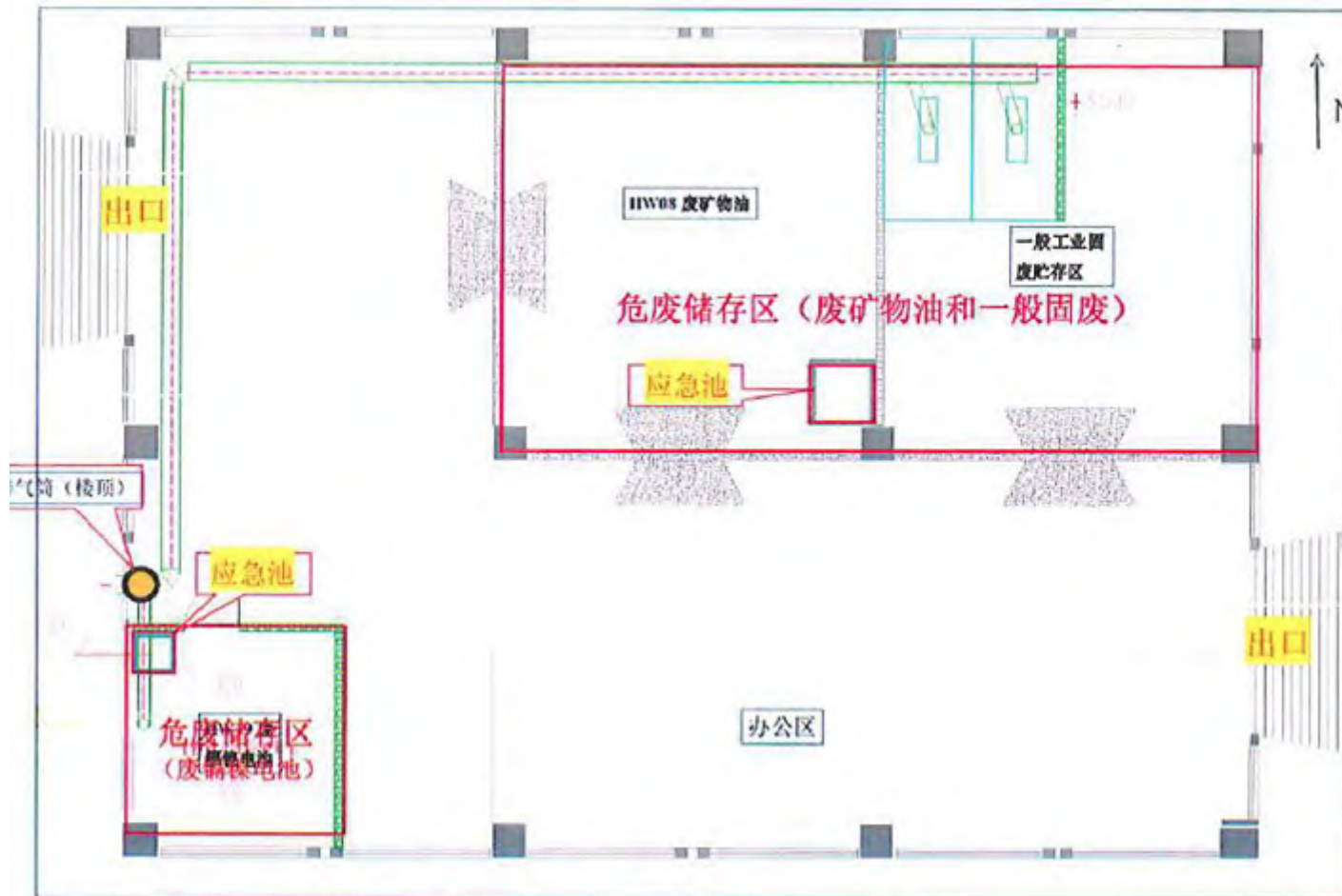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HW49 废活性炭	0.378	0.378	/	3.56	0.378	3.56	+3.1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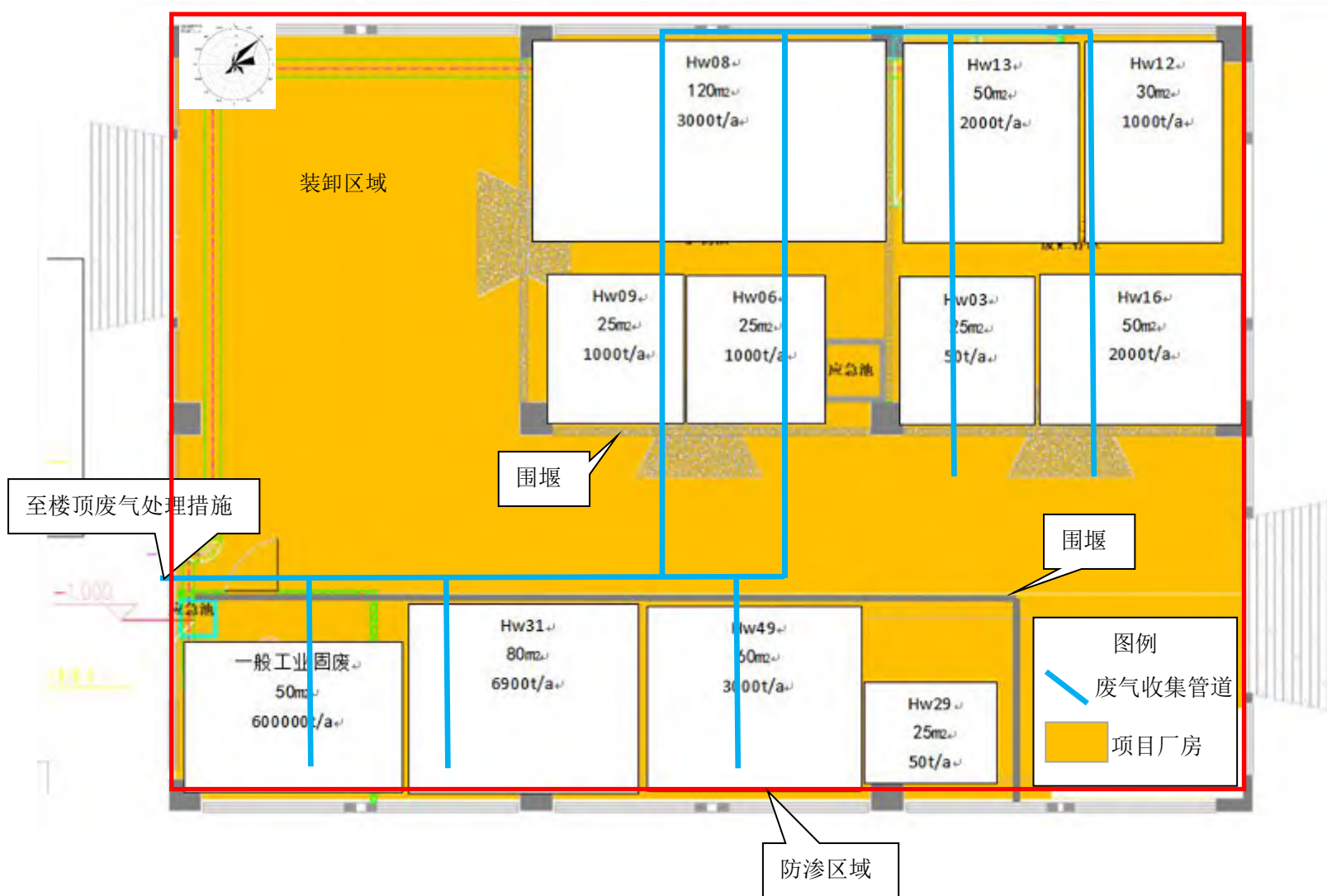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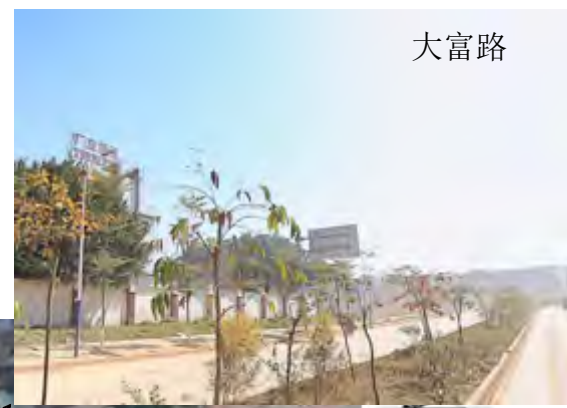
附图 2 改扩建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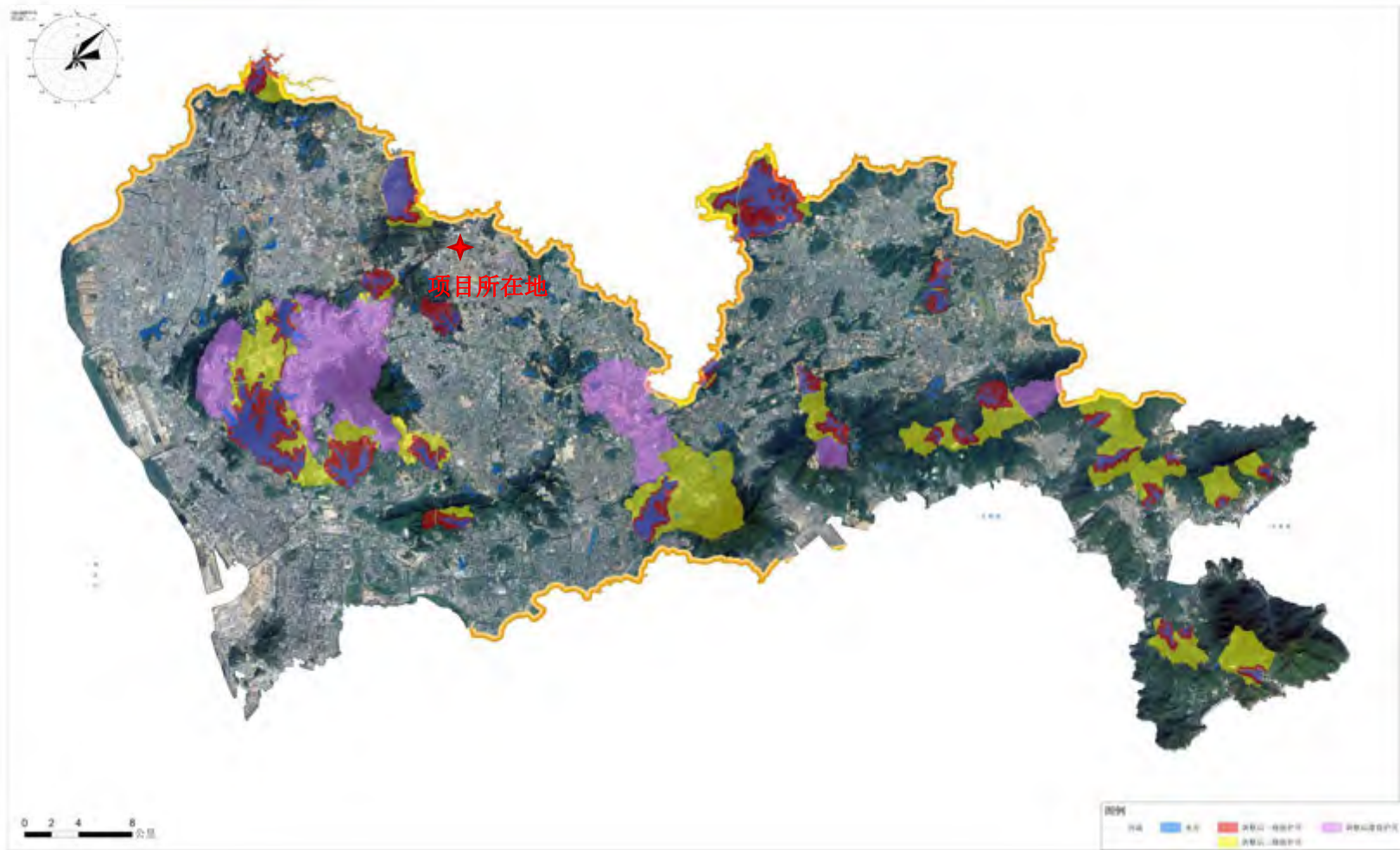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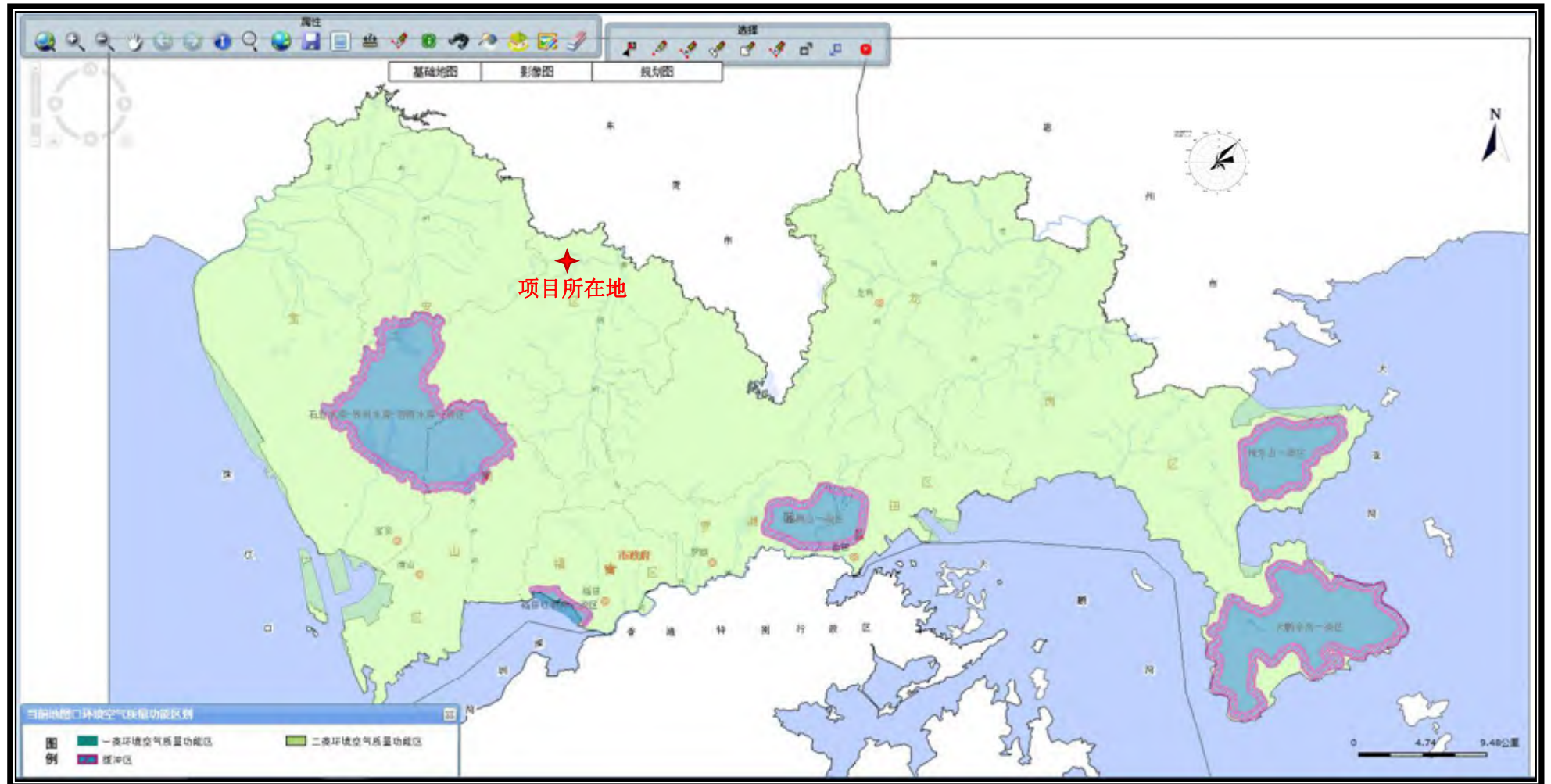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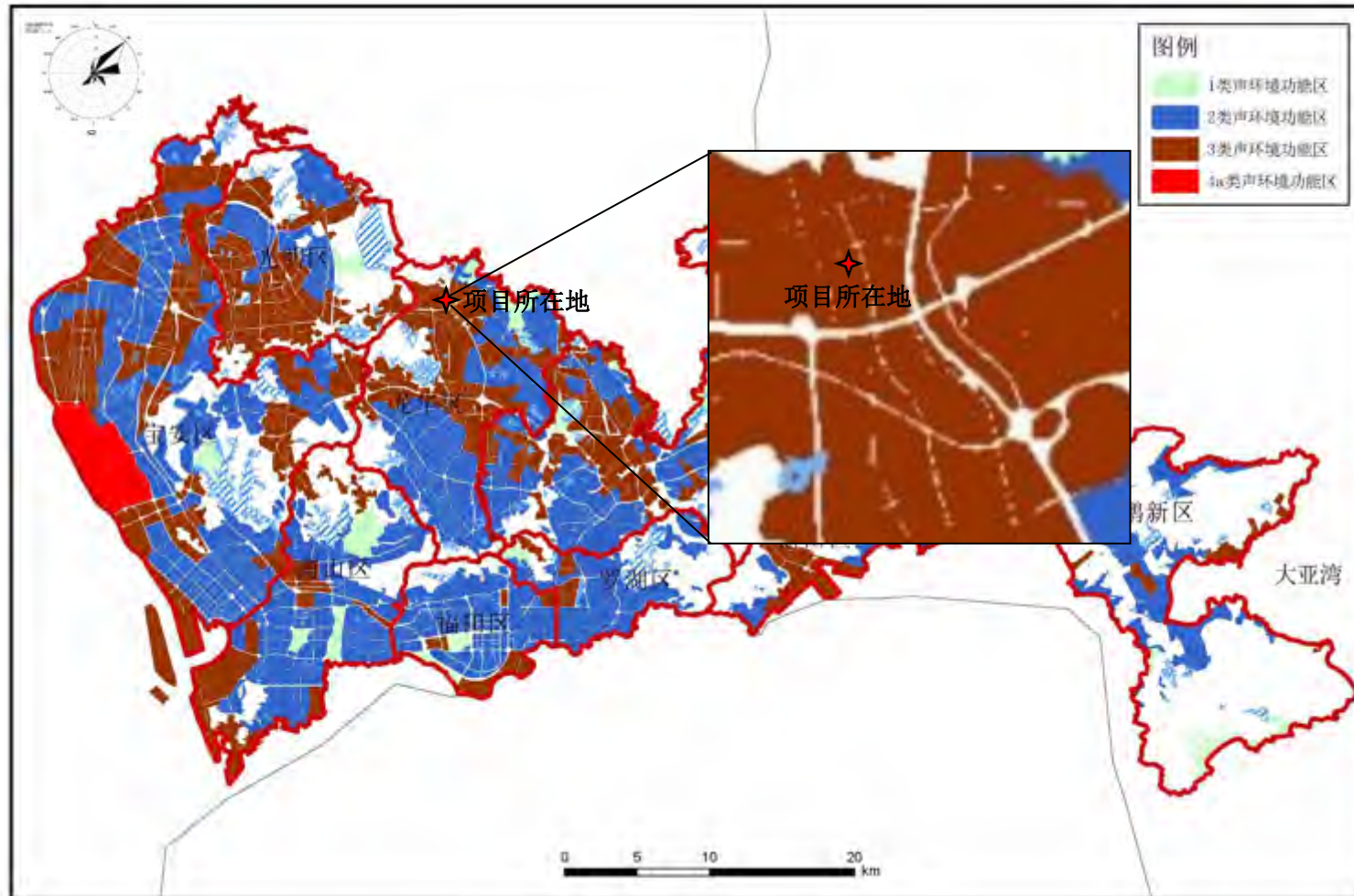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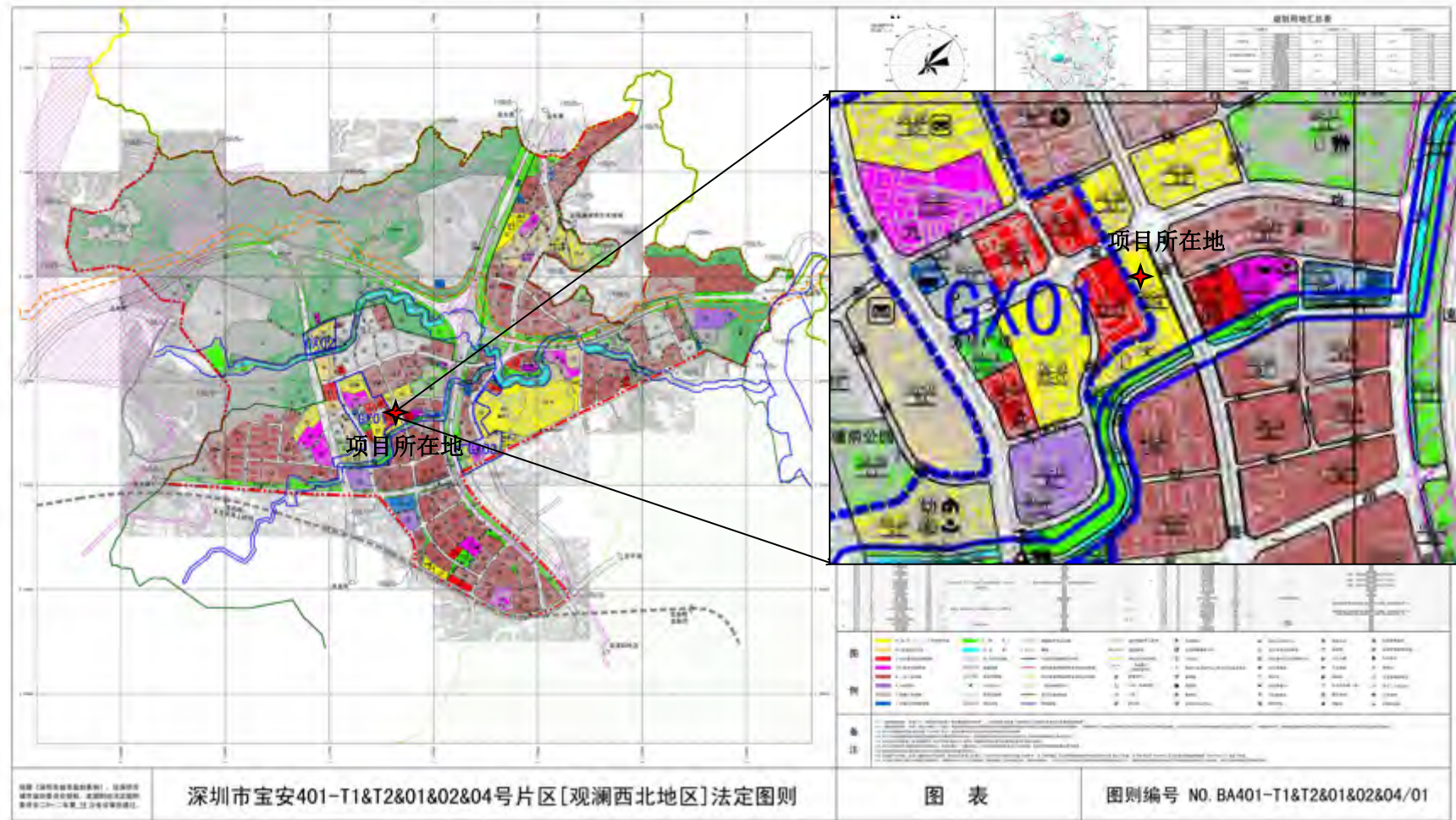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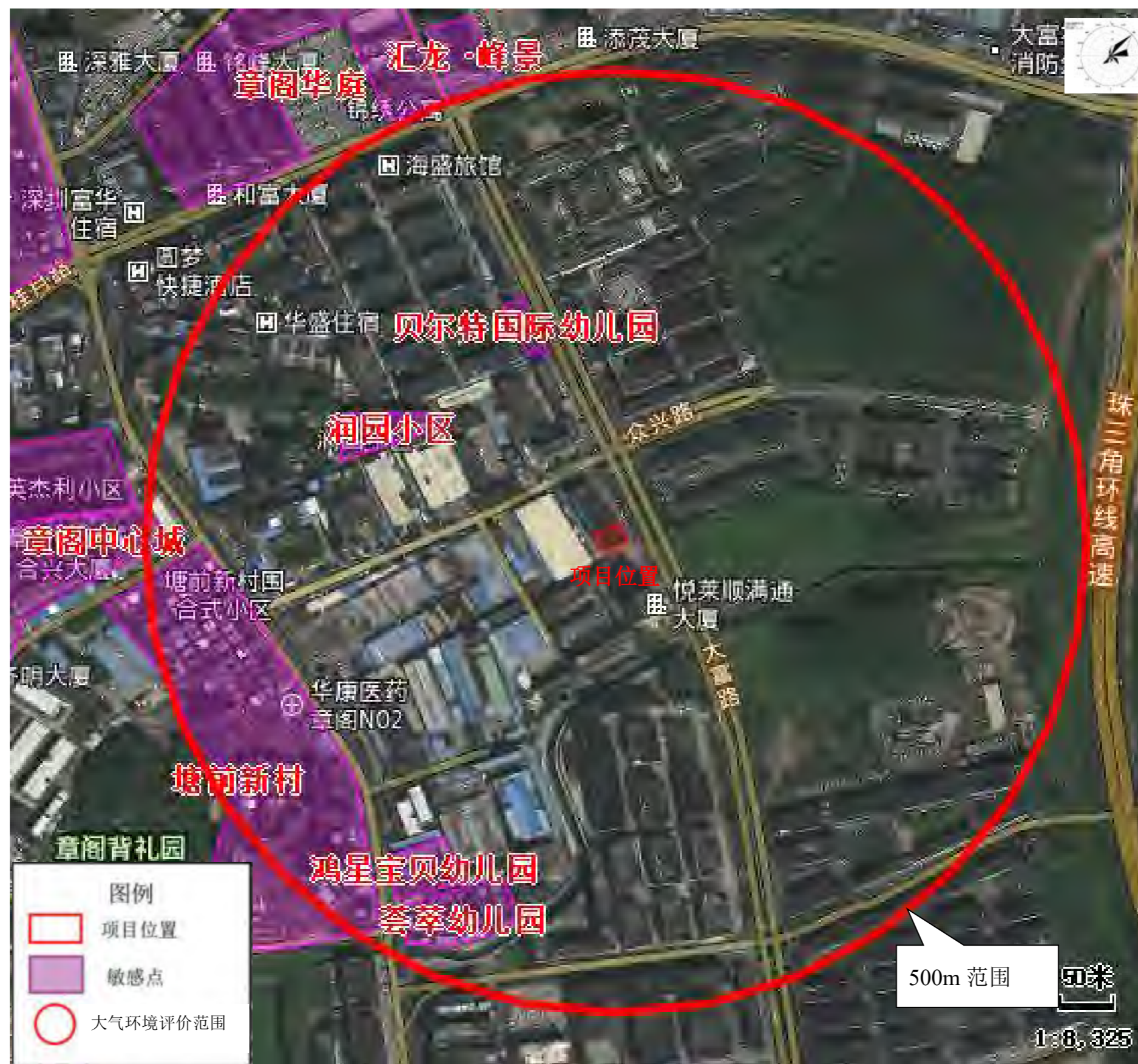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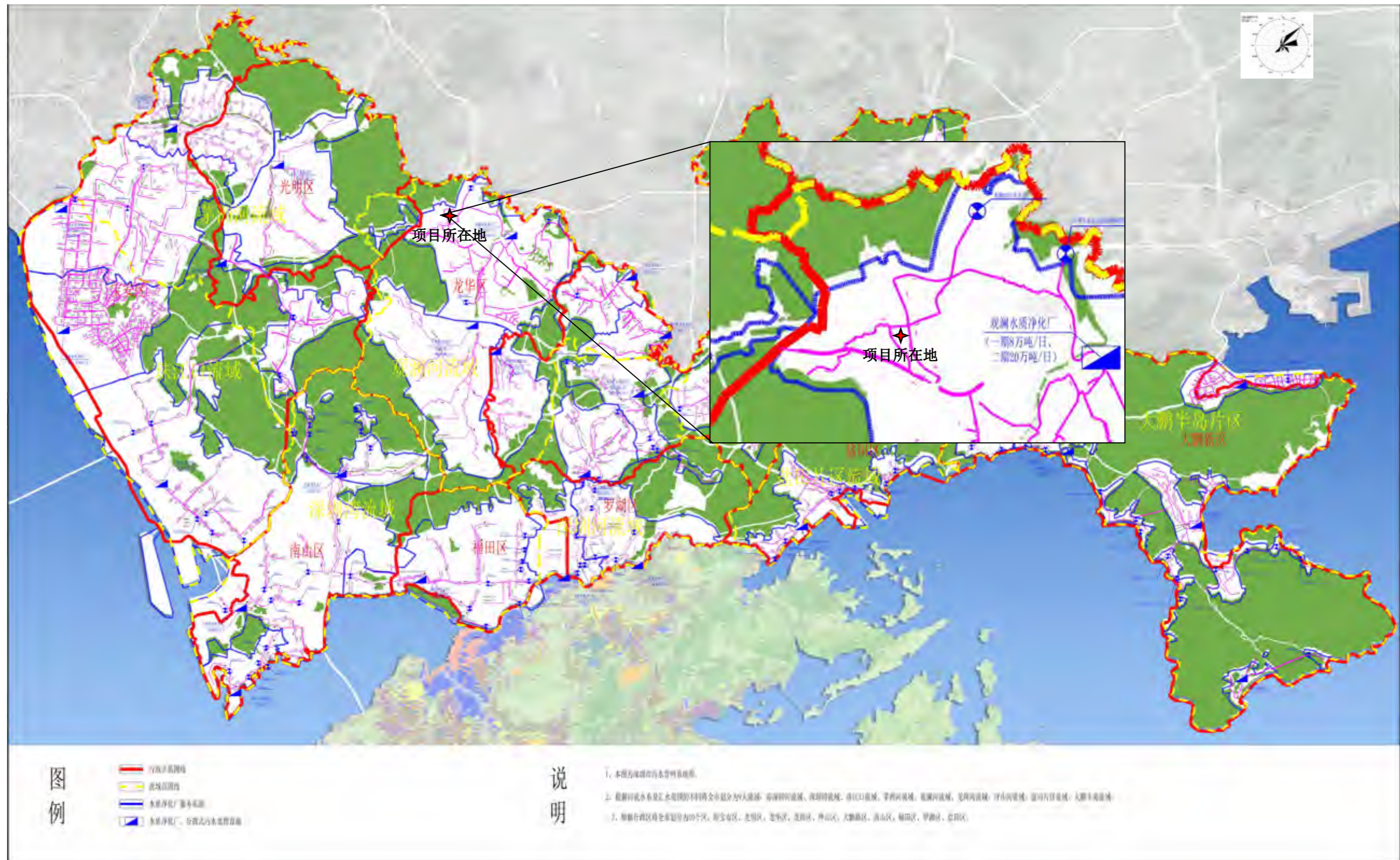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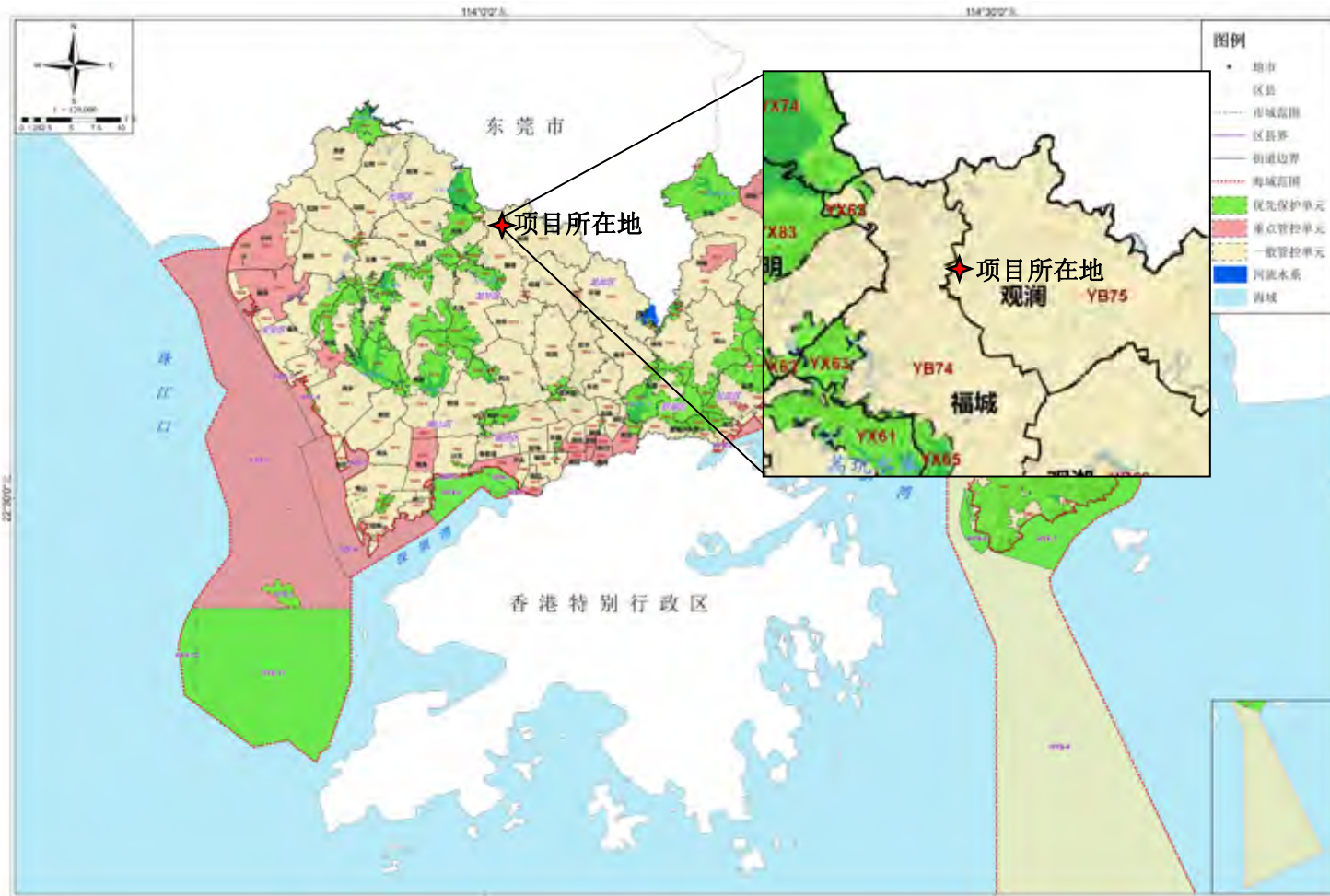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 500 米范围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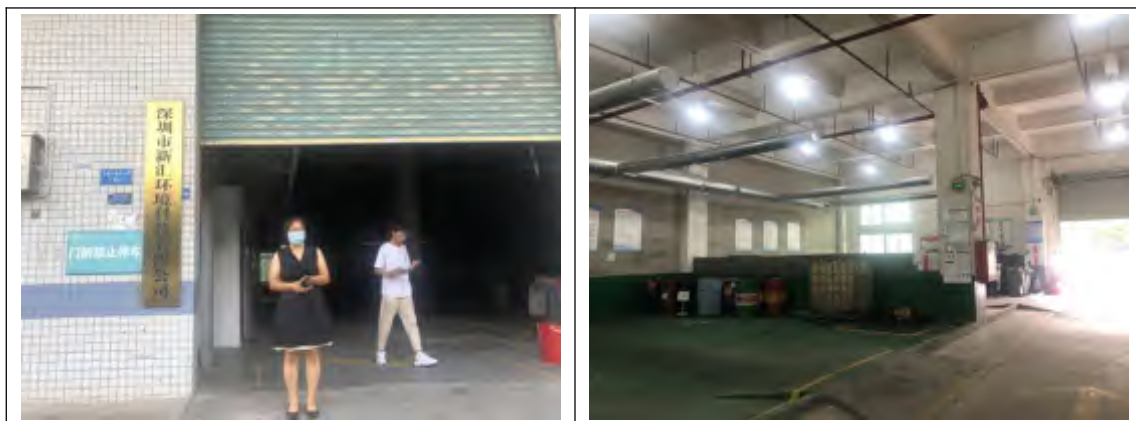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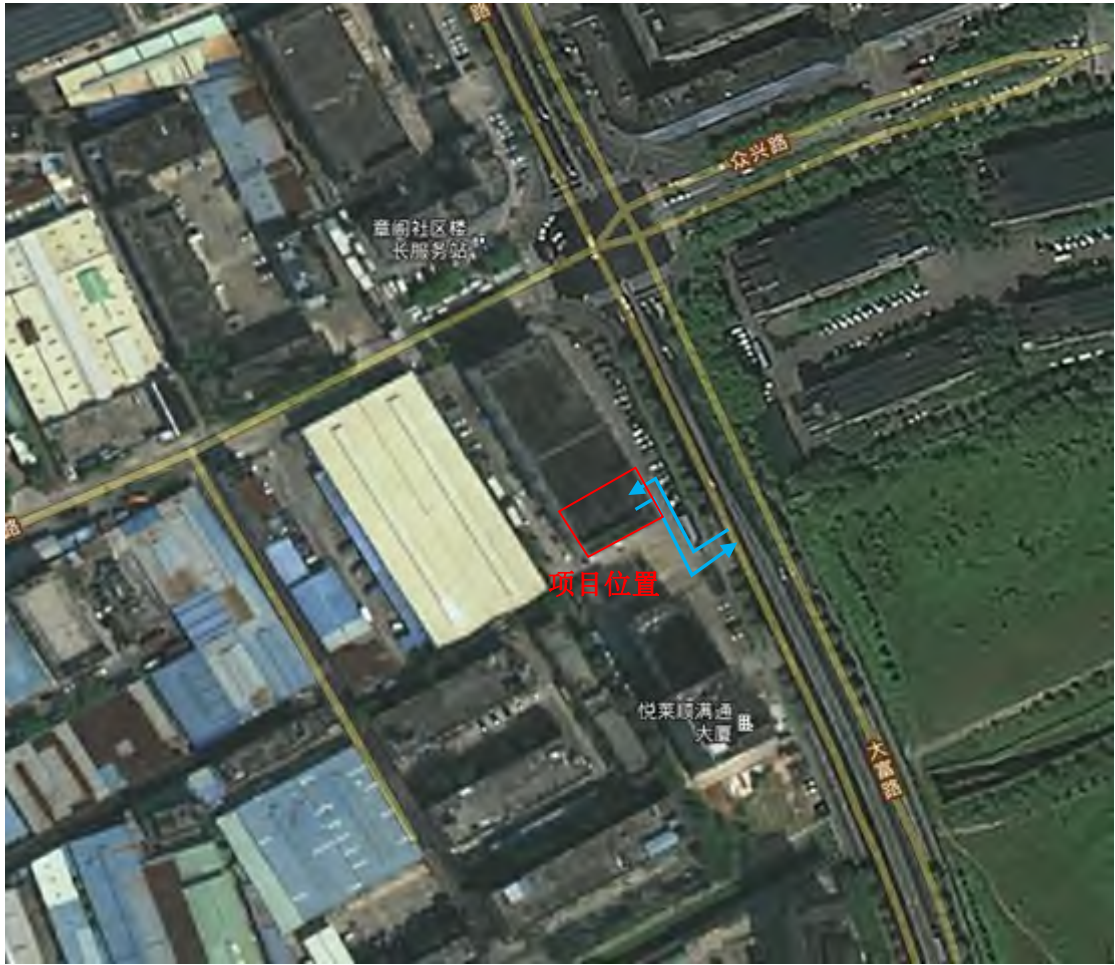
附图 15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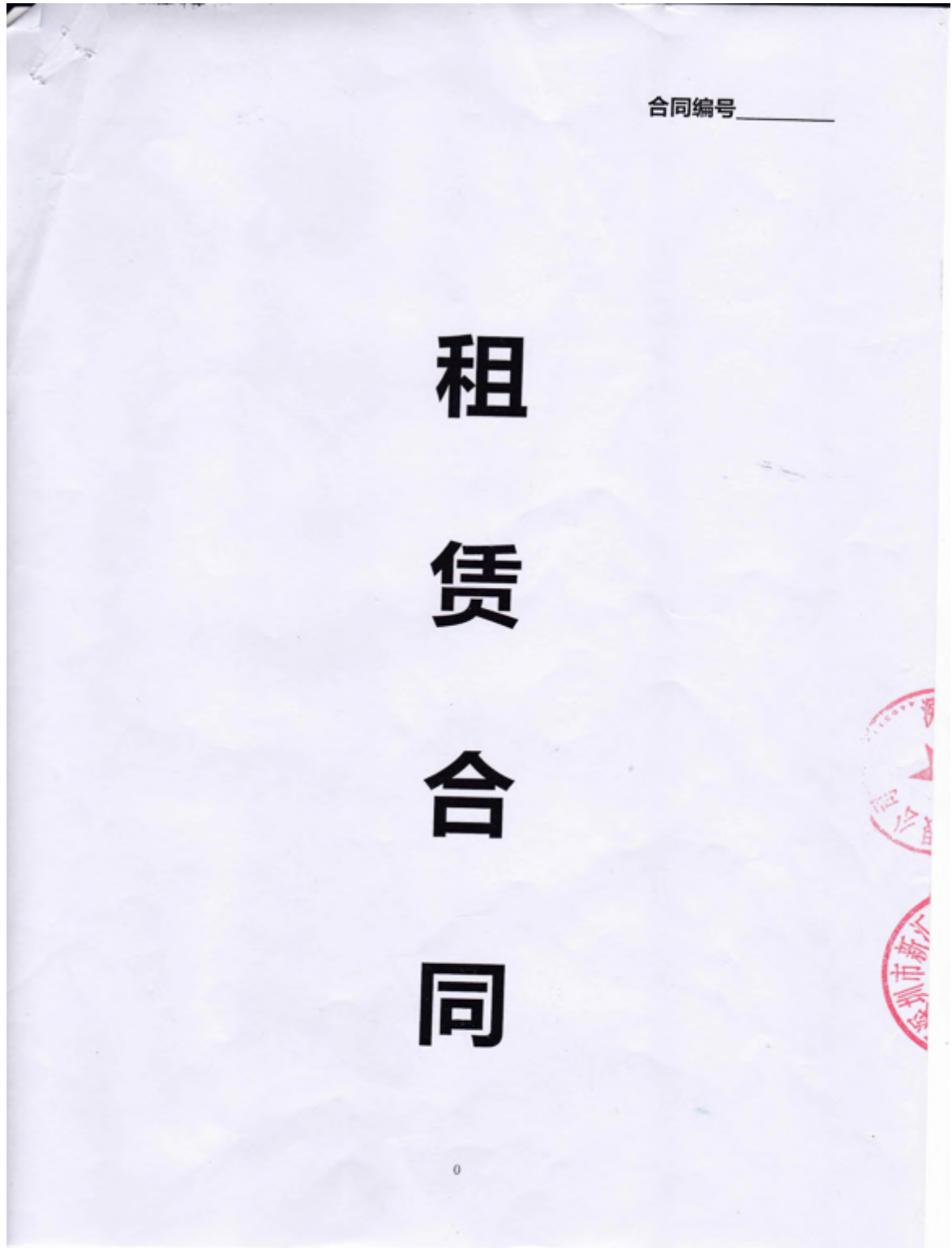
附图 16 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7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路线图



附件 1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青奥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观澜大富工业区 18 号工业园 B 栋二楼管理处  
联系电话：0755-36320988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91440300MA5FQB9923  
法人代表：冯家军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44080319751027114X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深圳湾段 1088 号阳光海滨花园 H 座 8012  
联系电话：13510676303

根据《合同法》和《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物业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的基本资料、租赁期限

- 1.1 租赁物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  
1.2 租赁物基本资料：（以下请注明厂房、写字楼、宿舍楼的栋、层楼及宿舍的门牌号码）。  
厂房：A 栋 101 楼  
宿舍楼：B 栋 411、413  
租赁物总面积为约 870+100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乙方确认：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亲自检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考察周边环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有关情况，并予以接受。  
1.3 甲方将以上物业出租给乙方，作为 工业 用途，租赁合同期为 叁 年，即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乙方将租赁物用于其它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租赁物租赁条款、价格、缴费约定

- 2.1 厂房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33.00 元（大写：叁拾叁元整）合计月总租金为人民币：2871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  
2.2 宿舍每月每平方米或每间租金为人民币 880.00 元（大写：捌佰捌拾元整）月租金为人民币：176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2.3 租赁物月总租金为人民币优惠后为 30470.00 元（大写：叁万零肆佰柒拾元零角零分整），总租金每年递增 10%。  
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月总租金为人民币 33517.00 元（大写：叁万叁仟伍佰壹拾柒元零角零分整）  
即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月总租金为人民币 36869.00 元（大写：叁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零角零分整）  
以上租金，不含租赁税费，为甲方净收金额。乙方如需发票，税点另行支付，如中途变更发票类别，需交变更服务费 3000 元。  
2.4 押金：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交清各项押金。  
2.4.1 乙方应交 3 个月总租金（含厂房、写字楼、宿舍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4.2 一个月水电保证金：100KVA 以下按 200 元/KVA，100KVA 以上按 300 元/KVA，按此标准收取保证金。（用电超过 200KVA 甲方可根据乙方月实际用电金额对用电保证金做出调整）。  
2.4.3 乙方在租赁物上打企业招牌，开门或在墙体钻大 25CM 的洞，需交押金 5000 元/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1	房租押金	3个租金	¥: 91410.00	大写: 玖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2	水电押金	一个月水电费	¥: 5000	大写: 伍仟元整
3	招牌押金		¥:	大写:
5	租赁凭证押金		¥:	大写:

2.6 甲方给予乙方 7 天物业免租期,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开始同时计算厂房、宿舍、写字楼其它租金。免租期只免租金,其它费用不免,宿舍必须与厂房同步签约,宿舍不免租。

2.7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交清当月的租金、物业管理费、上月水电等相关费用。

甲方租金收取以自然月起算,乙方缴纳税款到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青奥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410 296 000 400 4071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该收款帐号可以依据甲方需要另行调整,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选择现金结算的须另支付 3%收现金风险金给甲方(按收取总额计算);支付支票或当面支付现金时,必须交给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方为有效,否则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如选择转账方式,则转账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凭证要及时交付甲方)。未按时付费的,乙方应向甲方缴交违约金,违约金按欠费总额的 5%/天支付。若乙方给付延迟超过 7 天,且经甲方督促后仍未全额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已收费用,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 第三条 其他应缴费用

3.1 甲方提供电梯给乙方使用(货梯只能用于载货、不能载人),乙方必须交纳电梯使用费人民币 0 元/月,甲方提供收据。电梯使用费包括电梯的保养维护费、电梯的年检费,不包括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

3.2 相关部门收取的每月人民币 500 元的综合卫生管理费和每月人民币 0 元的市政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收代付,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共计 1305.00 元,甲方提供收据。

3.3 乙方用水按人民币 7 元/立方计算(如相关部门上调则同步调整)+10%损耗。

3.4 甲方提供 50 KVA 的电量给乙方使用,在低压电房统一安装电柜电表开关,收取乙方一次性水电材料费 3000 元(含电表、开关、人工),从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电线和装置由乙方负责。(注:供电、供水部门只按总表开具用电及用水发票,不能按各用户的分表分别开具使用发票,如需开具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税费)。

厂房用电: (0.8 元/度+0.38 元/度设备维修基金)\*实际用电量+基本电费 1100 元+实际用电量\* 10%的电损;

宿舍用电全包价: 1.50 元/度。公共区域及设备的水电费用由各租户按合同记载的面积分摊。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每份合同只限注册一家公司),甲方协助办理,并在办理后的 60 天内须提供给甲方备案。

4.2 乙方须于装修施工前 5 天就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图、材料、证明等提交给甲方及物业管理处备案。乙方提交装修申请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同意及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装修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未经相关部门及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装修的,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如装修造成租赁物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3 甲方拥有重新命名工业园和在任何时候改变、替换或取代原有名称的权利,而无须对乙方做出任何

- 补偿，并不因此构成本合同的终止或合同条件的改变，但甲方在行使该种权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 4.4 甲方及物业管理处有权在预先告知并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进入该厂房检查乙方是否违反本合同之规定或违反管理规章，以及检查或修理该厂房的设施和设备。
- 4.5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预先通知乙方情况下，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厂房，并有权在其认为合适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厂房的告示。
- 4.6 甲方对乙方在厂房内合法守章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进行干涉妨碍。甲方警告乙方不得在园区租赁范围放置现金人民币 1000 元以上，如发生丢失乙方自行负责。
- 4.7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在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厂房内增设管井、管道等设施。因增设设施造成厂房实际面积减少的，甲方按比例减少租金。
- 4.8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厂房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厂房所有权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因厂房所有权的变更对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4.9 租赁期间，对乙方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手续，甲方应予必要的协助。
- 4.10 甲方物业的所有平台、天台、楼顶和设备机房均不对乙方开放，若乙方擅自进入或使用引发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11 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均是按现状移交，如乙方需作进一步的修缮、改动、装饰或改变用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环保、消防等方面的验收问题由乙方负责。
- 4.12 甲方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一) 园林的绿地的管理养护；  
(二) 公共环境卫生的管理服务；  
(三) 公共秩序的维护，安全防范；  
(四) 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 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处理；  
(六) 园区文化的组织、推广和建设。  
(七) 所有的租赁费用收取或代收代付，先收取，再给付有效收据/发票；  
(八)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对物业管理方面的投诉。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物业使用管理公约》和工业园统一管理规章的前提下，对其承租的厂房享有充分的使用权。合同期满，乙方须至少提前三个月申请续租，经甲方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利。
- 5.2 乙方应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厂房主体结构及厂房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损坏，由甲方委派的专业公司负责维修责任并乙方支付费用，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园区内自行设立食堂或在租赁物内自行烹饪。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专业公司负责工业园的食堂餐饮服务。
- 5.4 租赁期间，在同等的条件下，园区废品由甲方统一管理，但不得强买强卖。
-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厂房的使用权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组、变相抵押、赠予或舍弃交予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或对房租价格按原租赁价格的两倍收取，且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权益，找到第三方来履行乙方与甲方合约，经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乙方需要变更合同履约人，乙方需交 5000 元合同变更费。
- 5.6 乙方应负责购买租赁期限内所有租赁物内所有商品及其专用设施的保险和公共责任保险以及员工保险，如乙方从事的是危险作业生产业务，必须为房屋及企业设施、设备、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购买全额财产保险（每平方米最少按人民币 5000 元的保险赔偿金购买），如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7 合同签订后，如无甲方书面同意（须甲方签章）方为有效），甲方物管（园区管理处）无权私自同意客户减租、减容、增容、出借或出租任何场地等项目和私拉乱接水电及相关设施等行为。
- 5.8 乙方的机器设备最大负荷不能超过物业楼面承重，一楼面每平方米承重为 1000 公斤一楼以上楼面每平方米承重 650 公斤。如有噪音、振动、气味、粉尘、污水、电池影响到其他企业，乙方需立

即处理，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9 乙方可免费使用公共区域所有的配套设施设备，使用时须遵循园区管理制度，每份合同提供一个车位免费，其余车辆需办理月卡，具体按照园区《车辆管理收费制度》执行。

5.10 乙方违规使用电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或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租赁押金及装修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付清未付款项、恢复物业原状、另行支付2个月租金为违约金，并有权追究其损害赔偿

责任：

(一) 乙方拖欠租金（无论拖欠金额多少）达 7 天以上（含本数）；

(二) 乙方拖欠本合同各项费用累计达 5000.00 元以上（含本数）；

(三) 乙方利用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触犯法律法规的；

(四)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物业或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进行装修或未按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方案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人的；

(八)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九) 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书一经送达给乙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6.2 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仲裁或诉讼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否则按违约处理。厂房的主体结构如遭受自然损坏，或厂房的水管、电线线路或电器设施、防火装置、空调设施、窗户、厂房内其他固定装置等如出现故障及损坏，乙方必须立即向物业管理处报告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厂房损坏的（包括故意或过失），乙方应负责支付全部修复费用，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6.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按上述约定支付履行保证金和预付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按欠费总额的5%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若乙方给付延迟超过24小时，且经甲方督促后未全额支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已收费用，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4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所构成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物业管理处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当月8日16:00前未缴清当月应缴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包括停水停电，若乙方当月12日16:00前仍未缴清当月应缴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乙方并在有第三方见证的情况下清点乙方厂房内物品，乙方在两天内未到场处理，视乙方主动放弃租赁场所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清场处理，并保留采取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6.5 如乙方中途退租，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后并没收乙方所有的履约保证金，结清所有费用方可退租。如乙方未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或双方未就提前终止合同达成协议，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须另外支付二个月房租作为赔偿。乙方若私自撤的，只要租赁物业再出租的，再次出租期间的租金及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因租赁期未到提前退租需扣除甲方在租赁时给乙方一半免租期及产生的中介费。

6.6 如合同到期乙方意向续签，则需要提前三个月与甲方签定好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无意向续签。

6.7 乙方期满退租时应付清房租费（包括搬迁期的租金）、水电费、工资和租赁管理费等。乙方搬迁前应提前交相关结清款项的资料以及通过双方对厂房设备、设施等进行验收和移交的手续（中途退

租的按第 6.5 条执行)。期满退租(结清所有费用)搬迁后 7 日内, 保证金免息退还乙方。

6.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拒交甲方费用, 乙方认为甲方服务不足造成损失的, 可采用书面形式反映, 如仍无法协商一致, 则可按正常法律途径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或修改, 均须取得双方的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后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7.2 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行为, 导致厂房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交付乙方, 则该交付期限应作相应顺延; 若导致厂房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时, 双方的损失各自承担(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除外), 但合同的终止期不因此而顺延。甲方超期限未能交付厂房的正当理由包括不可抗力、配套设施的延误、相关政府部门行为的延误等。

7.3 如因地震、战争、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及政府征用、征收、拆迁、改造, (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除外) 引致无法履约, 本合同自动解除, 乙方无条件搬迁。在因本条解除合同时, 甲方应将乙方所缴保证金在结清应缴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与乙方同意互不要求对方作任何其他补偿。

7.4 在本合同终止的当天内, 乙方须将厂房复原并清扫干净, 将厂房大门等所有锁匙及厂房内的固定装置等设备, 在完好无缺(正常损耗除外) 可供使用情况下交回甲方, 经甲方代表检查后, 发出同意离厂通知书, 如逾期搬出的, 甲方有权按照日租金 2 倍的标准计算房屋占用费作为赔偿。乙方不得损坏、拆除、携离厂房原有(非乙方添附)的一切装修、固定设备设施和物件, 否则应进行全面修复或委托甲方代为修缮, 费用由乙方支付。修复期间乙方照常缴纳租金、管理费及在此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

7.5 在以上交接完毕后, 乙方凭甲方开出的履约保证金的原始收据向甲方申请退还, 甲方经确认乙方没有欠费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7.6 若乙方不履行前条义务的, 甲方可以在第三方见证下, 清点乙方厂房内物品, 通知乙方在两天内前来处理, 逾期不处理的, 视乙方主动放弃租赁所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 甲方有权进行清场处理, 并保留采取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7 在合同期内, 如政府征用房屋所占土地或开发商对物业重新规划需要对该物业进行征用、拆除或改建时,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配合, 在政府或开发商要求期限内搬出, 甲方在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租赁保证金, 本合同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赔偿。

#### **第八条 装修**

1. 甲方报批: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 必须办理装修手续并支付装修保证金及装修管理费, 同时将装修方案以书面方式递交甲方, 在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甲方的此项批准并不代表甲方同意对乙方的装修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的装修方案存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政府报批: 如果装修需要政府审批的, 乙方应取得政府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3. 安全要求: 乙方装修必须达到政府部门规定的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 否则无论甲方是否批准了装修方案甲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且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机电设备安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电设备清单, 如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和空调时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以确定线路负荷和空调主机安装位置。

5. 装修补偿: 甲乙双方同意,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时, 乙方的装修不得拆除或损坏且装修费用不予补偿。

6. 装修保证金及装修管理费: 乙方已知晓甲方公布的装修收费标准, 并同意缴纳装修保证金及装修管理费, 经甲方确认乙方在装修期间遵守甲方规定且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 甲方确认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装修保证金。

#### **第九条 其他**

9.1 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 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9.2 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传播媒介或公众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9.3 甲方收取的任何费用, 均须开具盖有甲方签字的收据, 否则视为甲方没有收取或收据与甲方无关。

8.4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充分理解并遵循，一切口头答应均无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不作为办理营业执照使用。

#### 第十条 经营责任

9.1 乙方经营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有关部门规定和管理处的相关规定。

9.2 乙方为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遵守消防安全法规。由于乙方或其雇员、员工行为或其他原因造成消防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3 乙方经营所需的一切政府许可手续及证照等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不承担办理前述手续及证照的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租金及追究甲方责任。如甲方需就租赁物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乙方须积极配合并签署提交相关合同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9.4 乙方保证：依法依规经营，经营活动和房屋使用中对内和对外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经营纠纷，劳动争议，雇主责任，房屋或附属设施设备或物品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消防安全事故，等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十一条 交款扣款顺序

10.1 甲方对于乙方交纳的任何已进帐之款项的扣款顺序依次为：①乙方所欠之滞纳金及利息、手续费（如有），②代收代缴之物业管理费及本体维修基金，③代收代缴之电费、水费、燃气费、通讯网络费、卫生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④租金。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同意其欠交的款项在没有按上述付款顺序全部付清以前，无权指定或主张其所交款项为特定款项。

10.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从其向甲方交纳的租赁押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保证金、押金中，抵扣其必须向甲方交纳的租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其他费用。甲方接受乙方支付的拖欠的租金或其他费用时，不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十二条 迁离事项

11.1 本合同无论到期终止还是提前终止，乙方均需缴纳迁离保证金按租赁面积 20 元/平方米元缴纳，完成合同约定无违约，拿到甲方同意离园通知书后一周内全部退还迁离押金。

11.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且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业（如租赁物业附有工商注册地址，乙方应于前述期限届满前迁出并向工商部门办妥住所变更手续），并向甲方返还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将物业清理干净并承担清理费用，返还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方为有效；乙方拒不迁离并清理现场的，甲方可强行收回并自行清理，乙方所留物品视为乙方抛弃、可由甲方自由处置，且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如甲方要求恢复租赁物业原状，乙方须在返还前将物业恢复原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1.3 乙方须保证返还时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维修费用），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11.4 乙方逾期不迁离并返还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停止租赁物业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等供应（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强行收回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乙方并须就逾期使用期间部分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并继续承担本合同各项费用。

#### 第十三条 附件及补充协议

12.1 租赁物业相关图纸、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及其他必要文件，由甲乙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文件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相关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后方为有效）：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本合同第一页填写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14.2 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特快专递邮寄至上述送达地址后即视为送达。他人代收、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14.3 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变更之日起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通知。甲方除可以采取前两条的通知方式外，还可以在乙方承租的厂房的显著位置张贴通知，通知张贴的当天为有效送达通知日。

#### 第十六条 自愿签署原则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且按乙方要求予以了说明，甲方并向乙方充分解释了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含补充协议、附件及相关法律文书，下同）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在此情形下，乙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含补充协议、附件）。

#### 第十七条 文件冲突处理

甲乙双方均知悉并同意：此后双方就本次租赁向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是应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程序性文件，并不能完全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故前述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含补充协议、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仍以本合同（含补充协议、附件）为准。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备注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备注如下（前述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13510670303

联系电话：13510670303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 续租协议

甲方：深圳市青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于2019年7月10日向甲方租赁甲方管理旗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15号厂房101室厂房，该合同于2022年7月9日合同到期，现因业务需要，乙方向甲方申请续租壹年20天合同，时间为2022年7月10日到2023年7月31日，原租赁面积870平方+100平方宿舍，新增513宿舍50平方（原租赁期限为2021年9月10日到2022年9月9日，现一起延租到2023年7月31日），租赁物业每平方在现租金基础上上调2元/平方，即每月总租金在现在基础上上调2040元，上调后续约总租金为39909元/月，押金不变动不补缴，其他条件按原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2/6/16

## 附件 2 处置合同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

合同编号：21GDSZYXS00883

甲方：【深圳市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B9923  
联系人：郭劲松  
联系电话：13602811146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3677370073  
电子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S-REQP-01-0061-001 (AQ)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量，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

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从【2021】年【05】月【10】日起至【2024】年【05】月【0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

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15号厂房101**】,收件人为【**郭劲松**】,联系电话为【**1360251114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郭劲松  
业务联系人:郭劲松  
联系电话:13602511146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蒋力群  
收运联系人:蒋力群  
联系电话:13602511146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05月10日

合同编号：21GDSZFL00276

甲方：【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福城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众兴路6号1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JAL5L  
联系人：郭劲松  
联系电话：13602511146  
电子邮箱：/

乙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3512402762  
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3677370073  
电子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废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散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合同编号：DJ-RESQP-01-006-001 (A01)

应按期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量。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是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

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3%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从【2021】年【05】月【10】日起至【2024】年【05】月【09】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众兴路6号

合同编号：DJ-2020-01-000109（1/0）

1栋101】，收件人为【郭劲松】，联系电话为【1360251114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肆壹份，乙方肆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郭劲松

业务联系人：郭劲松

联系电话：13602511146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胡方宇

收运联系人：胡方宇

联系电话：13871879073

传 真：0755-27284579

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 3 监测报告



201719121001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H220328065  
受检单位: 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土壤、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4-15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报告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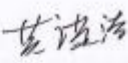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对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涂改,未盖“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以本来样负责检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请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8. 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9. 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10. 报告一式两份,正本发给客户,副本留在本公司存档;
11. 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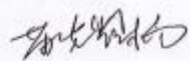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區蛤地大新路 142 号二楼

电话:0769-21687876 邮编:523000

邮箱:[yqci@21cn.com](mailto:yqci@21cn.com)

报告编制: 莫谋清 

报告审核: 苏耀杨 

报告签发: 彭程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参加人员: 关原佳、李培铜、李文威、苏耀杨、蔡高杰、杜加浚、李珺、

李懿玲、钟永发、何志毅、徐汉平、詹蓓、黄晓丹、莫炯怀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



表 2-1 检测方法、仪器一览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以及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25	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MSD)	1.0 $\mu$ g/kg
26	苯			1.9 $\mu$ g/kg
27	氯苯			1.2 $\mu$ g/kg
28	1,2-二氯苯			1.5 $\mu$ g/kg
29	1,4-二氯苯			1.5 $\mu$ g/kg
30	乙苯			1.2 $\mu$ g/kg
31	苯乙烷			1.1 $\mu$ g/kg
32	甲苯			1.3 $\mu$ 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mu$ g/kg
34	邻二甲苯			1.2 $\mu$ g/kg
35	萘			0.09mg/kg
36	萘基苯			0.09mg/kg
37	茚			0.1mg/kg
38	2-萘酚			0.06mg/kg
39	苯并[a]芘	0.1mg/kg		
40	苯并[a]蒽	0.1mg/kg		
41	苯并[b]芘	0.2mg/kg		
42	苯并[k]芘	0.1mg/kg		
43	蒽	0.1mg/kg		
44	二苯并[a,h]芘	0.1mg/kg		
45	菲并[1,2,3-cd]芘	0.1mg/kg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6mg/kg

表 2-2 地下水检测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以及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M9338)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酸式滴定管	0.05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 月 05 日颁布的《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B) 3.1.7 (2)	分析天平 (BSA2245)	-
4	硫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离子色谱仪 (ECO-IC-19250020)	0.09mg/L
5	氯化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离子色谱仪 (ECO-IC-19250020)	0.02mg/L
6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P-OES (安捷伦 5110 型)	0.02mg/L
7	锰			0.004mg/L
8	铜			0.006mg/L
9	镍			0.004mg/L
10	铅			0.07mg/L
11	挥发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0.0003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0.05mg/L
13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06 (1.1)	酸式滴定管	0.05mg/L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mg/L
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HJ/T 60-2000	滴定管	0.40mg/L

备注: "-"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表 2-1 地下水检测方法、仪器一览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17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OES (安捷伦 5110 型)	0.05mg/L
18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OES (安捷伦 5110 型)	0.12mg/L
19	亚硝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ECO-IC-19250020)	0.03mg/L
20	硝酸盐			0.08mg/L
21	氯化物			0.02mg/L
22	总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0.004mg/L
23	硒化物	《水质 硒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离子色谱仪 (ECO-IC-19250020)	0.002mg/L
24	砷	《水质 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3μg/L
25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04μg/L
26	镉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4μg/L
27	钒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OES (安捷伦 5110 型)	0.005mg/L
2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价分光光度法》GB/T 1360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0.04mg/L
29	钼	《水质 63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5	ICP-MS (7800)	0.09μg/L
30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0.02μg/L
31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0.03μg/L
32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2μg/L
33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2μg/L

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9-21687876 邮箱: yqc@163.com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土壤检测结果表

序号	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T1	T2	T3
	采样深度 (米)	T220325001A0101	T220325001A0201	T220325001A0301
		0.2-0.5	0.2-0.5	0.2-0.5
1	砷	0.17	11.7	48.0
2	汞	0.17	ND	0.036
3	铜	0.38	0.08	0.16
4	六价铬	ND	ND	ND
5	钼	6	9	16
6	镉	44.7	64.8	334
7	钒	4	19	6
8	氯甲烷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10	氯仿	ND	ND	ND
11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2	1,2-二氯乙烯	ND	ND	ND
1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4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15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16	二氯甲烷	ND	ND	ND
17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1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19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0	四氯乙烷	ND	ND	ND
21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22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3	三氯乙烯	ND	ND	ND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样的土壤的检测负责。

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9-21687876 邮箱: yqc@163.com

表 3-1 土壤检测附表(续)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mg/kg)		
		T1	T2	T3
		T220325001A0101	T220325001A0201	T220325001A030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米)	0.2-0.5	0.2-0.5	0.2-0.5
24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25	氯乙烯	ND	ND	ND
26	苯	ND	ND	ND
27	甲苯	ND	ND	ND
28	1,2-二氯苯	ND	ND	ND
29	1,4-二氯苯	ND	ND	ND
30	乙苯	ND	ND	ND
31	苯乙烯	ND	ND	ND
32	甲苯	ND	ND	ND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34	邻二甲苯	ND	ND	ND
35	萘	ND	ND	ND
36	硝基苯	ND	ND	ND
37	苯胺	ND	ND	ND
38	2-氯酚	ND	ND	ND
39	苯并[a]蒽	ND	ND	ND
40	苯并[a]芘	ND	ND	ND
41	苯并[b]荧蒽	ND	ND	ND
42	苯并[k]荧蒽	ND	ND	ND
43	蒽	ND	ND	ND
44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45	苝并[1,2,3-cd]芘	ND	ND	ND
46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25</sub> )	ND	ND	ND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样的土壤的检测负责。

国家环保总局监制

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地下水 U1	地下水 U2	地下水 U3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异味、清	无色、无味、无异味、清	
	样品编号	S220325001A0101	S220325001A0201	S220325001A0301	
2022/03/31	pH	7.6	7.4	7.5	无量纲
	总硬度	73.3	124	189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32	194	592	mg/L
	硫酸盐	3.4	71.6	164	mg/L
	氯化物	22.8	17.4	14.8	mg/L
	铁	ND	ND	ND	mg/L
	锰	ND	ND	ND	mg/L
	铜	ND	ND	ND	mg/L
	锌	ND	ND	ND	mg/L
	铬	ND	ND	ND	mg/L
	挥发性酚类	ND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2	0.079	0.128	mg/L
	耗氧量	1.16	2.40	2.49	mg/L
	氨氮	0.457	0.478	0.440	mg/L
	总磷	0.10	0.19	0.04	mg/L
	硫化物	ND	ND	ND	mg/L
	异	5.62	9.05	27.6	mg/L
钠	19.0	15.7	16.6	mg/L	
亚硝酸盐	ND	ND	ND	mg/L	
硝酸盐	8.20	2.23	6.92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国家环保总局监制

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点位	地下水 U1	地下水 U2	地下水 U3	
	样品性状	无色、无臭、无浮油、清	无色、无臭、无浮油、清	无色、无臭、无浮油、清	
	样品编号	S220325001A0101	S220325001A0201	S220325001A0301	
2022-03-31	总氧化物	ND	ND	ND	mg/L
	氟化物	0.10	0.31	0.60	mg/L
	氯化物	ND	ND	ND	mg/L
	钾	ND	ND	ND	mg/L
	汞	ND	ND	ND	mg/L
	铜	ND	ND	ND	mg/L
	铅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砷	ND	ND	ND	mg/L
	三氯甲烷	ND	ND	ND	µg/L
	四氯化碳	ND	ND	ND	µg/L
	苯	ND	ND	ND	µg/L
	甲苯	ND	ND	ND	µ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国家报告数据国家

广东雄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1687876 邮箱: yqc1@21cn.com

四、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国家报告数据国家

广东雄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1687876 邮箱: yqc1@21cn.com

#### 附件 4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伴琴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15号厂房101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北纬22°44'38.4", 东经114°1'8.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内容: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10000吨/年 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 HW49(900-044-49)10000吨/年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编 号: 4403092020002	
发证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20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07日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20]100009 号

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申报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600000 吨/年）以及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约 10000 吨/年）、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约 10000 吨/年）的收集转运工作，主要生产工艺为进厂、卸货、分拣、打包、暂存、收集、贮存、装车、出厂（申报不涉及电池拆解、冶炼等后续深加工活动，也不涉及废机油提纯等再生生产活动，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观澜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466 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因项目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必须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

行 GB12348-2008 的 4 类区标准；渗滤液（约 1 吨/年）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 附件 6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MA5FQB9923001X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陈峻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B9923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制

## 附件 7 运输合同

### 货物运输合同书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签订地点：深圳

合同编号：XHHJ-202208001

甲方（托运方）：深圳市新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东莞市三君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从甲方公司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应提前【2】天向乙方提供收运通知。对甲方出具的收运通知，乙方应当办理签收手续，乙方签收联应提交甲方存档，乙方如发现收运通知之内容明细中，有任何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应及时事先通知甲方。

3、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运计划甲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更计划，需在出货前书面向乙方确认。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出货推迟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准时将货送到目的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道路运输货物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资质完全合法，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应当将相关证件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甲方备案。

2、乙方保证其承运甲方货物的车辆状况及车辆的设施配置状况，均符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车辆应当根据所运货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应当将车辆的《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

3、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货物运输的要求：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本合同项下乙方从业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身份证、驾驶证、联系方式等复印件均应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及联系。

4、应当提供车载 GPS 监控，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向甲方提供查询服务，并保障 GPS 功能完好。

5、乙方应当按甲方操作要求，提前【1】天（最迟在指定运输时间前【3】小时）以邮件/短信形式告知甲方其所派司机的详细资料以及司机到达工厂装货地的具体时间。司机若不能及时到达或变更司机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司机实际到达的准确时间和及时将变更后的司机资料传邮件/短信至甲方。如车辆不能按时抵达装货地点，乙方须在【3】个小时前知会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6、如甲方在出货当天增加运输任务，乙方则视之为临时运输计划。乙方对临时运输计划亦应积极组织运力完成；如不能安排执行，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具体承运时间。

7、严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8、乙方在运输货物时，应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9、确保收运现场作业的后续卫生，负责清理现场，保持干净。

#### 四、乙方运输车辆、司机的操作要求

1、车辆车况（如车厢、轮胎、防火罩等）应完好，不得有破损等现象。

2、对不符合货物包装要求的，乙方不得装载上车。

3、运输途中，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货物动态，根据货物性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向甲方调度汇报情况。

4、车辆中途临时停靠，应安排人员看管；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应遵守甲方所指定收货、卸货的厂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指定线路及要求行驶速度行车，配合厂区内的各项临时安排；如因乙方违反以上各条规定引起厂区内客户作出的相关处罚，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6、禁止酒后或服违禁药品上岗。

- 7、禁止在指定厂区内使用手机。
- 8、禁止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 9、禁止在指定吸烟点外吸烟。

#### 五、货物及相关单据交接

乙方必须在责任范围内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车厢内货物。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如实开具《送货单》，由接货人签字确认；当天收运单据应次日上午【11点钟前】以邮件方式告知甲方，并确认货物的准确性。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8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按实际损失另作赔偿。
2.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货物的货值、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4.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战争等）免责情形。

#### 七、费用及结算

- 1、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运价表中约定的运输线路价格进行结算。
- 2、双方运费的结算方式：**按趟结算。**
- 3、**甲方需要运输危险废物时先确定运输时间，再将运输费用提前先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于运输当天或其他方式送交甲方。承运方开

户名称为：**东莞市三君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开户账号：7448410182600007362

#### 八、保密及廉洁协议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甲方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并愿意遵守甲方的供应商守则。

3、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照本协议之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和廉洁的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4、任何一方违反前述1、2、3项之一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对此所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九、风险划分及赔偿**

1、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发生一切责任，并承担运输工作中由乙方及乙方操作人员造成的损失。

2、在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托运货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如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污染，乙方应负责与货物出险处或货运中转处的有关部门办妥相关的货运记录，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必要时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4、如货物出险且非乙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应协助甲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及资料。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及处理方案，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程度；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并减轻其负面影响。

#### **十一、合同的生效、修改、续约及提前终止**

1、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

效日期为合同规定生效日期；

2、合同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盗卖货物行为的；

2)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有关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规范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无改进，甲方将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4、前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中应列明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理由，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即告终止。

5、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于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十二、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方案均适用中国法律。

## 十三、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4、合同附件：

4.1 工商执照；

4.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p>	<p>乙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三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堂平北路 148 号 电话：13828819511 法人代表人：刘占兴 委托代理人：李飞 开户全称：东莞市三君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账号：7448410182600007362</p>
---	---



#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 1.1 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2 评价工作重点

项目贮存物质中包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其主要风险类型是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重点是分析各物料泄漏对外环境的影响。

### 1.3 评价内容

本风险评价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对危废仓库及废气处理装置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
- （2）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与减缓措施。
- （3）得出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 2 环境风险调查

### 2.1 风险源调查

从主要原辅材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方面，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本项目主要进行深圳市范围内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移试点工作，项目危险因素分布于运输、贮存环节，其潜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厂区财产及员工生命受到威胁，同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因此通过调查，确定项目风险源为危废贮存区。

### 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 5k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2-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区域	最近距离坐标 (m)		方位	与项目厂房边界最近距离(m)	性质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风险	深圳市	规划三类居住用地	114.018844	22.745648	NW	95	居住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14.018061	22.743920	SW	100	居住区	-	
		润园小区	114.016606	22.74578627	NW	210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1000 人	
		贝尔特国际幼儿园	114.0183039	22.74691816	N	220	幼儿园	约 200 人	
		鸿星宝贝幼儿园	114.0170701	22.74110313	SW	386	幼儿园	约 200 人	
		荟萃幼儿园	114.0172095	22.74058278	SW	394	幼儿园	约 200 人	
		塘前新村	114.0150557	22.74024482	SW	370	居住区	约 1000 户, 约 3000 人	
		章阁中心城	114.0132721	22.74463292	W	473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1000 人	
		塘前西区	114.0114254	22.74271983	W	500	居住区	约 1000 户, 约 3000 人	
		章阁村	114.0107092	22.74613697	W	843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1000 人	
		章阁新村	114.0106129	22.74892095	NW	670	居住区	约 1000 户, 约 3000 人	
		章阁华庭	114.0144001	22.7489129	NW	546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1000 人	
		汇龙·峰景	114.01749	22.74982485	N	533	居住区	约 400 户, 约 800 人	
		章阁老村	114.0100442	22.74933401	N	894	居住区	约 1000 户, 约 3000 人	
		新智学校	114.0118465	22.74083156	SW	820	学校	约 800 人	
		凹背围	114.0261774	22.74274945	SE	660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1000 人	
		库坑新村	114.0278618	22.74212717	SE	905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2000 人	
		观湖园	114.0278296	22.74654745	E	742	居住区	约 1500 户, 约 4000 人	
库坑社区	114.0302597	22.74011552	SE	1189	居住区	约 2000 户,			

						区	约 5000 人
	天屿花园	114.0357314	22.74761497	E	1704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2000 人
	陂老小区	114.0352379	22.74980366	NE	1701	居住区	约 1000 户, 约 3000 人
	立交陂新小区	114.0272771	22.75050639	NE	1036	居住区	约 1000 户, 约 3000 人
	香榭郦景	114.0315901	22.75196619	NE	1505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2000 人
	黎光村	114.0307371	22.75407709	NE	1566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2000 人
	黎光新围	114.0302517	22.75615043	NE	1691	居住区	约 2000 户, 约 6000 人
	和悦雅居	114.0340389	22.76106424	NE	2142	居住区	约 2000 户, 约 6000 人
	茗语华苑	114.028232	22.75873072	NE	1849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2000 人
	桂花社区	114.0505724	22.724469	E	2946	居住区	约 6000 户, 约 12000 人
	观澜高尔夫	114.0666174	22.73679912	E	3805	居住区	约 3000 户, 约 6000 人
	松元厦社区	114.0574442	22.71853596	SE	4629	居住区	约 3000 户, 约 6000 人
	观城社区	114.042043	22.70289868	SE	3803	居住区	约 6000 户, 约 12000 人
	福民社区	114.014722	22.71612733	S	2505	居住区	约 6000 户, 约 12000 人
	鸿基新都	114.0270786	22.72772975	SE	2028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2000 人
	福安雅园	114.0252225	22.72512264	SE	2222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2000 人
	大水坑社区	114.0235411	22.72173047	S	832	居住区	约 6000 户, 约 12000 人
	白花社区	113.9891134	22.73673113	W	2477	居住区	约 6000 户, 约 12000 人
东莞市	御景雅苑	114.0366882	22.77012592	NE	3281	居住区	约 500 户, 约 2000 人
	奥园·观澜誉峰	114.0366518	22.76951356	NE	3602	居住区	约 2000 户, 约 6000 人
	卓越蔚蓝山	114.03934897	22.77605360	NE	3845	居住区	约 1000 户, 约 3000 人
	万科棠樾	114.013264	22.78158303	N	2632	居住区	约 3000 户, 约 6000 人

	大坪新邨	114.0228502	22.78034921	N	3692	居住区	约 1000 户， 约 3000 人
	塘厦镇	114.0345929	22.78111633	N	4390	居住区	约 2000 户， 约 6000 人
	御庭苑	114.0076206	22.77977522	N	4360	居住区	约 2000 户， 约 6000 人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①Q 值的计算

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需根据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3-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的比值 (Q)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临界量Qn选取依据	临界量 Qn (t)	最大存 储量(t)	Q值
1	HW06	废有机溶剂	参考《深圳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附件 2	10	25	2.5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1中的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	60.6	0.02
3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1中的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	18.4	0.01
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参考《深圳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附件2	0.25	50, 重金属含量按1%计, 为0.5	2
5	HW29	含汞废物	参考《深圳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附件 2	0.25	25, 重金属含量按1%计, 为0.25	1
6	HW31	含铅废物	主要成分为铅及其氧化物、硫酸，由二氧化铅的性质参考HJ/T169-2018中附录B表B.2中	50	80	1.6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			
7	HW49	其他废物	参考《深圳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附件2	200	60	0.3
项目Q值Σ						7.34

经计算，本项目  $Q=7.34$ ，即属于“ $1 \leq Q < 10$ ”。

### ②M 划分

根据《建筑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项目属行业-其他类：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其 M 分值为 5，将本项目划为 M4。

表 3-2 建设项目 M 值确定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数量/套	M分值
1	危废暂存区	涉及危险废物使用、贮存的项目	1	5
项目M值Σ				5

### ③P 分级

根据《建筑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表 C.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表 3-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4，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10 \leq Q < 100$ ，则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 ④E 的分级

####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对照下表分析，本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判定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属于 E1 类型。

表 3-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	---------

E1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E2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500人，小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小于200人
E3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D.2 判断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依据事故情况下风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D.2。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D.3 和表 D.4。

表 3-5 D.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3-6 D.3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风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风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3-7 D.4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风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
S2	发生事故时，风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在采取完善的事故应急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时，各类事故废水均能够有效收集进入项目废水事故应急池，并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因此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低度敏感区。

###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D.3 判断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D.5。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D.6 和表 D.7。

表 3-8 D.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3-9 D.6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级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3-10 D.7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地下水敏感区和较敏感区,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级为G3,项目厂区地下水包气带防污性能为D1,因此确定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E2——环境中度敏感区。

⑤项目各环境要素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详见下表:

表 3-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为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 <sup>+</sup> 为极高环境风险				

故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详见下表:

表 3-12 建设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风险潜势	III	I	II

⑥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划分

表 3-13 建设各要素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评价等级	二级	简单分析	三级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确定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为Ⅲ级，评价工作等级综合为二级。

## 4 环境风险识别

### 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仅限固态类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29 含汞废物（仅限废日光灯管），HW31 含铅废物（仅限废铅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具体有害成分及危害特性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种类	状态	贮存形式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年收运量 (t)	设计最大贮存量 (t)	转运周期 (天)	转运频次	特性
HW03 废药物、药品	液态/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1000L 塑料桶、1000L 的专用收集箱进行密封箱装，单层堆放	25m <sup>2</sup> /HW03 危废暂存库	50	20	30	13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固态	1000L 塑料桶，单层堆放	25m <sup>2</sup> /HW06 危废暂存库	1000	25	9	40	T, I, R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固态	200L 铁桶，单层堆放	120m <sup>2</sup> /HW08 危废暂存库	3000	60.6	8	50	T, 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	液态	1000L 塑料桶，单层	25m <sup>2</sup> /HW09 危废暂存库	1000	18.4	7	54	T

化液		堆放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液态/ 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 1000L 塑 料桶, 单层 堆放	30m <sup>2</sup> /HW12 危废暂存库	1000	32.2	12	31	T, I, C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液态/ 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 1000L 塑 料桶, 单层 堆放	50m <sup>2</sup> /HW13 危 废暂存库	2000	40	8	50	T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液态/ 固态	采用容积为 1000L 的 专用收集 箱进行密 封箱装	50m <sup>2</sup> /HW16 危废暂存库	2000	40	8	50	T	
HW29 含汞废物	液态/ 固态	采用容积为 1000L 的 专用收集 箱进行密 封箱装	25m <sup>2</sup> /HW29 危废暂存库	50	25	30	13	T	
HW31 含铅废物	固态	采用容积为 1000L 的 专用收集 箱进行密 封箱装	80m <sup>2</sup> /HW31 危废暂存库	6900	80	4	86	T, C	
HW49 其他废物	液态/ 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 1000L 塑 料桶、 1000L 专 用收集箱, 单层堆放	60m <sup>2</sup> /HW49 危 废暂存库	3000	60	7	50	T/C/I/R/In	

#### 4.2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识别见表 4-2。

表 4-2 主要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
------	-----	--------	--------	----------

				<b>敏感目标</b>
危险废物暂存区	油类物质、染料涂料废物、废酸、废碱等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废液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以及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工作人员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水体和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 4.3 环境风险类型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包括：

#### ①危险废物泄漏风险

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装卸过程中人为操作不当等，可能导致废矿物油、废油/水、烃/水混合物和废油漆、涂料等发生泄漏。

#### ②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

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中存在较多可燃/易燃物质，如废矿物油、废油/水、烃/水混合物等，若遇明火或高温，以及其它自然因素，可能会引起火灾等次生风险。

####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5.1 风险事故情形

本项目从事故的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物料的泄漏，三是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 1) 物料泄漏事故

物料泄漏主要原因包括管道破裂、储罐泄漏等，具体见表 5-1。

表5-1 物料泄漏事故原因统计表

序号	事故原因	发生频率（次/年）
1	管道破裂、物料泄漏	$6.7 \times 10^{-6}$
2	装置破裂、物料泄漏	$1.2 \times 10^{-7}$
3	储罐、物料泄漏	$1.2 \times 10^{-6}$
合计		$8.02 \times 10^{-6}$

参照国际上和国内先进化工企业，泄漏事故概率统计调查分析，此类事故发生概率为  $8.02 \times 10^{-6}$  次/年。

## 2) 火灾或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潜在因素分为物质因素和诱发因素，其中物质因素主要涉及物质的危险性、物质系数以及危险物质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它们是事故发生的内在因素，而诱发因素是引起事故的外在动力，包括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火灾和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见表 5-2。

**表5-2 火灾和爆炸事故原因分析**

序号	事故原因	发生原因
1	明火	运营过程中遇明火、现场吸烟等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最常见、最直接的原因。
2	设备、设施质量缺陷或故障	设备设施：选用不当、不满足防火要求，存在质量缺陷。 储运设备设施：储运设施主体受腐蚀、老化而引起大量泄漏，附件和安全装置存在质量缺陷和被损坏。
3	工程技术和设计缺陷	消防设施不配套、建筑物布局不合理，防火间距不够，建筑物的防火等级达不到要求；装卸工艺及流程不合理。
4	静电、放电	物料在装卸、输送作业中，由于流动和被搅动、冲击、易产生和积聚静电，人体携带静电。
5	其他原因	撞击摩擦、交通事故、人为蓄意破坏及自然灾害等。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火灾热辐射和爆炸冲击波会导致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同时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以及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将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而前者属于安全评价分析的范畴。因此，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关注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以及燃烧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3)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引起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原因有活性炭吸附饱和，或由于电压不稳，造成风量不够或者风管损坏，造成风力不足。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日常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大气环境风险可控。

## 4) 比较各类事故对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和严重性

**表5-3 污染事故可能性、严重性排序表**

序号	污染事故类型	可能性排序	严重性排序
1	着火燃烧后烟雾影响环境	1	3

2	有毒气体外逸污染环境	3	2
3	燃爆或泄漏后有毒物质流入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1
4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4	4

## 5.2 典型事故

近年来，国内外发生的同类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统计分析见表 5-4。

表 5-4 近期国内外发生风险事故统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事故时间	危险物质	事故经过	事故后果	原因分析
1	上海淳中化工有限公司	2011.2.24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储罐阀门破损事故，导致大约 3 吨的黑色油状物质泄漏，对周边地区的大气环境和地表水造成了影响。	无伤亡	管理不严格，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日常维护不到位。

## 5.3 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1) 最大可信事故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 0。通过以上分析，考虑事故发生概率、事故后果严重性等因素，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废液等泄漏事故以及遇外因诱导（如火源、热源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而发生 CO、SO<sub>2</sub> 次生污染物、卤素类物质燃烧产物、有机树脂类废物燃烧产物等在大气中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存在多种易燃物质，主要包括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燃烧会产生多种有害气体，主要包括 CO、SO<sub>2</sub>、氯气、非甲烷总烃、酸雾等，会对人体产生一定的危害，本项目选取火灾产生量较大的 CO、SO<sub>2</sub> 作为预测因子预测环境影响。

(2)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表 5-5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环境要素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源	影响途径
大气	危废仓库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油类物质	泄漏：大量易挥发物质及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 火灾/爆炸：未完全燃烧产生的大量 CO、SO <sub>2</sub> 以及未参与燃烧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环境

## 6 环境风险分析

### 6.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 6.1.1 危险废物泄漏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装卸过程中人为操作不当等,可能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或撒漏。上文分析的几种物料泄漏情形,其中污泥类危险废物撒漏会产生恶臭污染物,有机类危险废物泄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铅蓄电池泄漏可能挥发硫酸硫酸雾。发生泄漏时,这些污染物通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发生泄漏并且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会随大气扩散迁移,可能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6.1.2 火灾次生环境风险分析

##### (1) 源项分析

由于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本评价选取有代表性的 CO、SO<sub>2</sub> 作为火灾伴生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价。源强计算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油品火灾产生的二氧化硫及一氧化碳推荐的公式计算:

1) 次生一氧化碳(CO)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text{一氧化碳}}=2330qCQ$$

式中:

$G_{\text{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 kg/s;

C——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本评价取中间值 3.8%;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 t/s, 本项目油类物质等分区贮存,采用 200L 铁桶进行储存,假定 5 桶全部泄漏并在 60min 全部燃烧,泄漏量约 0.9t,则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为 0.00025t/s。

根据上式可以计算出,CO 排放速率为 0.0188kg/s,燃烧持续时间 60min,CO 总排放量 0.068t。

2) 次生二氧化硫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text{二氧化硫}}=2BS$$

式中：

$G_{\text{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B$ —物质燃烧量，kg/h，本项目油类物质等分区贮存，采用 200L 铁桶进行储存，假定 5 桶全部泄漏并在 60min 全部燃烧，泄漏量约 0.9t，则参与燃烧的物质量为 900kg/h；

$S$ —物质中硫的含量，%，根据润滑油基础油标准，二类基础油含硫量不大于 0.03%，取 0.03%；

根据上式可以计算出， $SO_2$  排放速率为 0.54kg/h，0.00015kg/s。

## （2）事故环境风险预测

### ①预测气象条件

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预测：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

### ②预测模型

根据计算的理查德森数结果，CO 和  $SO_2R_i < 1/6$ ，判定为轻质气体，预测模型采用 AFTOX 模型。

### 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根据导则附录 H，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预测因子的毒性终点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6-4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一览表

序号	预测因子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 ( $mg/m^3$ )	毒性终点浓度-2/ ( $mg/m^3$ )
1	CO	630-08-0	380	95
2	SO <sub>2</sub>	7446-09-5	79	2

### ④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表明，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次生/伴生不完全燃烧产物 CO 进入大气，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在风险源下风向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380 $mg/m^3$ ）的最大距离为 33m，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95 $mg/m^3$ ）的最大距离为 86m；在 33m 范围内暴露 1h 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 33~86m 范围内暴露 1h 可能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可能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预测结果表明，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次生/伴生不完全燃烧产物  $SO_2$  进入大

气,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F类稳定度,1.5m/s风速,温度25℃,相对湿度50%),在风险源下风向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79mg/m<sup>3</sup>),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2mg/m<sup>3</sup>)的最大距离为41m;在0~41m范围内暴露1h可能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可能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火灾事故次生环境风险源强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如表6-5所示,事故发生后下风向不同距离最大浓度分布图如图6-1和图6-2所示。

表6-5 火灾次生/伴生环境风险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油类物质等发生火灾事故,次生/伴生CO、SO <sub>2</sub> 进入大气。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				
泄漏设备类型	桶	操作温度/°C	/	操作压力/MPa	/
泄漏危险物质	油类物质	最大存在量/kg	/	泄漏孔径/mm	/
泄漏速率/(kg/s)	0.0188 0.00015	泄漏时间/min	60	泄漏量/kg	900
泄漏高度/m	/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	泄漏频率	/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CO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mg/m <sup>3</sup> )	380	33	1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mg/m <sup>3</sup> )	95	86	2
	SO <sub>2</sub>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mg/m <sup>3</sup> )	79	0	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mg/m <sup>3</sup> )		2	4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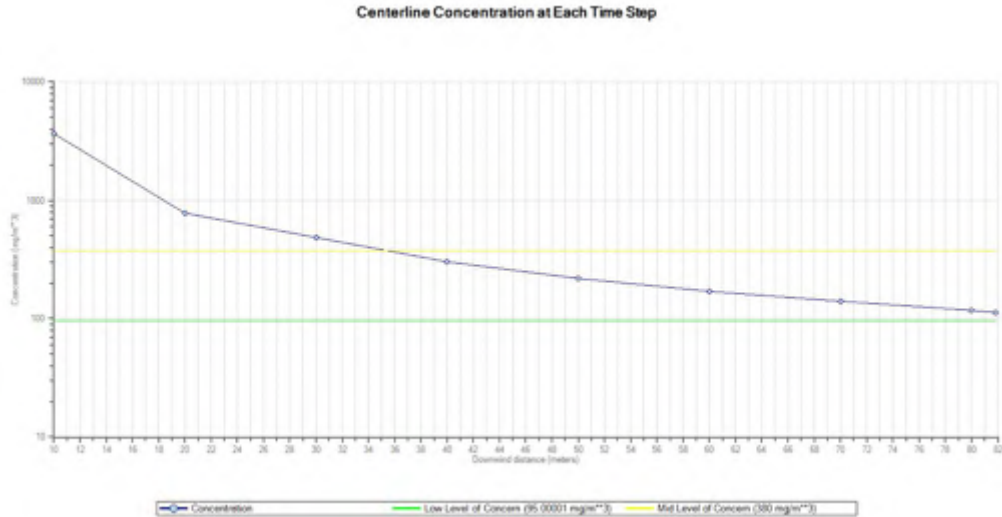


图 6-1 火灾事故下风向 CO 不同距离最大浓度分布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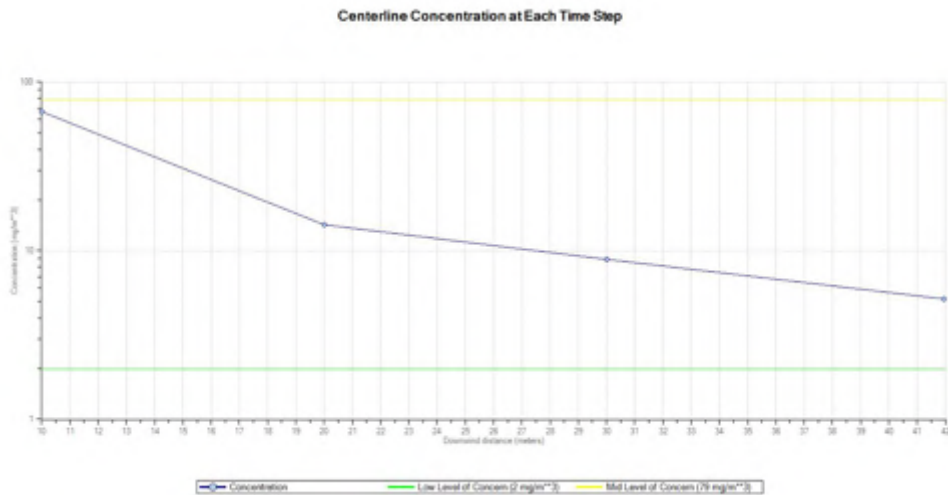


图 6-2 火灾事故下风向 SO<sub>2</sub> 不同距离最大浓度分布曲线

### (3) 小结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由于不完全燃烧产物 CO、SO<sub>2</sub> 释放可能对下风向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根据火灾事故风险预测，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在风险源下风向 CO 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380mg/m<sup>3</sup>）的最大距离为 33m，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95mg/m<sup>3</sup>）的最大距离为 86m，SO<sub>2</sub> 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79mg/m<sup>3</sup>），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2mg/m<sup>3</sup>）的最大距离为 41m。

## 6.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会引起地表水中有毒物质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同时在地表水面形成油膜，阻隔水中的氧气对

流，从而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项目设置有 2 个 7.5m<sup>3</sup>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情况下的泄漏废液，能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同时考虑将厂房门口加高围堰，如遇泄露事故，可以起到临时贮存的作用，除去容器占地面积，剩余占地面积约 450m<sup>2</sup>，围堰高度 20cm，厂房能贮存 90m<sup>3</sup> 废液。

若发生火灾，仓库所围合的容积以及应急池可满足对事故废水临时贮存要求，减小事故废水溢出仓库外的风险。经环境风险分析，火灾最大可能发生的仓库内，使用仓库内消防设备灭火，消防废水经仓库围堰封堵，不会进入仓库外环境，围堰、导流沟以及事故应急池可满足火灾事故消防废水临时储存的要求。收集的废水在事故消除后泵入贮存容器，交由下游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网完善，雨水经区域内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危险废物装卸在仓库内进行，预防危险废物装卸过程发生泄漏、撒漏后经雨水冲刷而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以及周围土壤、地下水。一旦危险废物、事故废水可能溢出仓库，应立即用消防沙或其它围堵设施，形成临时围堰，防止危险废物、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泄漏、消防废水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6.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当暂存区发生泄漏时，若不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尽管经过紧急消防处理后，有可能会有危险废物进入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使得局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本项目设置有导流沟、防溢流托盘，并利用应急池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能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7 风险防范措施

### (1) 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 a)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b)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c) 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装卸区地面应做到防渗防腐处理。

d)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e)项目厂区门口存在雨水井和污水井，装卸过程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同时在装卸区四周设置排水沟渠，连通厂区应急池，若泄露量较大应立即用消防沙围堵，形成临时围堰，并通知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拉运，避免发生事故时，泄露物质流入雨水及污水管网。

## (2)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b)贮存区设置围堰，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危废暂存库等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厚度大于 2 毫米）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2 个事故应急池，位于地下，总容积 15m<sup>3</sup>。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防渗层、围堰、导流沟、防溢流托盘和应急收集装置，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的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流入防溢流托盘，收集后送入事故应急池，废铅蓄电池电解液等被收集在围堰内，并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待事故消除后，泄漏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电泵抽至运输槽车，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c)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受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d)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内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执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通过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或现场巡检等发现初期火灾，立即启动三级响应程序，及时采用灭火器材灭火，减少火灾事故次生污染。

②项目设置了 15m<sup>3</sup> 应急池，并且在厂房门口设置了加高围堰，厂房也进行

了防渗，可用于临时贮存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避免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如消防废水不慎流出厂外，立即对厂区门口的雨水井和污水井用消防沙围堵，形成临时围堰，并通知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拉运，避免消防废水流入雨水及污水管网。

③当班操作人员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安排人员加以整改；技术设备科要对消防器材、设备及其它救援物质定期检验，保证其随时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 (4) 制度管理上的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制度等。

b) 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

c)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附录 C 执行。

#### (5) 废气处理装置的风险防范措施

引起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原因有活性炭吸附饱和，或由于电压不稳，造成风量不够或者风管损坏，造成风力不足。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日常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大气环境风险可控。

#### (6) 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等方面进行控制。源头控制通过加强巡视与周围视频监控实现，及时发现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现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项目厂区均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内应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以及土壤监测点，定期进行监测，及早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异常，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a.按照制订的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公司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土壤污染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污染事故对人和财

产的影响。

c.发生污染物泄漏后，应即时对于浅层污染土壤进行处理，开挖污染土壤送至污染处理厂进行处理，切断污染物源；当通过监测发现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时，根据观测井的反馈信息，对污染区地下水人工开采形成地下水漏斗，控制污染区地下水流场，防止污染物扩散。

d.对植被破坏的区域设置紧急隔离围堤，防止物料及消防水进一步渗入地下；

f.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g.如果本厂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 8 应急处理措施

### (1) 急救处理

生产过程中，由于违规操作或意外事故发生，出现危险情况时，企业员工在第一时间应采取自救或互救的方法，情况严重者，立即送医院医治。

### (2) 泄漏应急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a)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

b)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c)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d) 项目设置2个事故应急池，位于地下，总容积15m<sup>3</sup>，同时废物贮存区域设置有防腐防渗地面、防溢流托盘和导流沟槽，废液经导流沟槽进入应急池，交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同时考虑将厂区门口加高围堰，如遇泄露、火灾事故，可以起到临时贮存的作用，除去容器占地面积，剩余占地面积约450m<sup>2</sup>，围堰高度20cm，厂房能贮存90m<sup>3</sup>废液，消防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e)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3) 火灾次生风险应急处理

a) 项目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具有可燃性，若发生火灾事故，采取移动式干粉灭火器、砂土等灭火。

b) 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如相邻废油桶），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同时，根据火势的大小，组织周边企业进行疏散，抢险。

d) 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的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e) 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 9 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拟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应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 10 环境风险可控性分析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废涂料、废酸等，其在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泄漏、火灾次生环境风险和废气事故排放。在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逐项落实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 5-8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仅限固态类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29 含汞废物（仅限废日光灯管），HW31 含铅废物（仅限废铅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			
		存在总量 /t	42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33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86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无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无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无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化学品分类存放，加强各生产设备、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管理，强化防渗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 11 防护距离分析

###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危险废物全程密闭运输贮存，项目产生的废气很少，根据大气源强核算结果，项目 VOCs 排放浓度为 1.56mg/m<sup>3</sup>，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泄漏风险防范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函[2013]1041 号《关于危险废物贮存环境保护距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内容：2013 年 6 月 8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其中《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6.1.3条“由场界应位于居民区800米以外，地表水域150米以外”修改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边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函[2013]1041号《关于危险废物贮存环境保护距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内容：2013年6月8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规定：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 1) 计算防护距离时需考虑的因素

①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废酸等液态危险废物用200L铁桶或胶桶或1000L吨桶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发生泄漏事故；贮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②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中存在较多可燃/易燃物质，如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油/水、烃/水混合物等，若遇明火或高温，以及其它自然因素，可能会引起火灾等次生风险；

③项目生产过程如果废气处置设施出现故障，会使储存仓库的废气发生外泄，影响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并对厂区内工作人员以及周围居民的健康构成一定的威胁，废气事故性排放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TVOC等。

#### 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观澜河流域，地表水Ⅲ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功能3类区，地下水Ⅲ类，无特殊敏感环境功能区。

#### 3) 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的位置关系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主要为油类物质和有机废液发生火灾事故，次生大气污染物 CO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根据火灾事故风险预测结果，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在风险源下风向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 $95\text{mg}/\text{m}^3$ )的最大距离为 86m。因此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影响范围为 86m。

#### 4) 与农用地位置关系的确定

项目评价范围之内主要为工业用地，无农用地，不需要设置与农用地之间的防护距离。

#### 5) 与地表水体位置关系的确定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需要设置与地表水水体之间的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建议为距厂房边界的 86m。

综合项目所处位置，周边距项目厂房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10m 处润园小区，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存在工业宿舍，因此本项目应加强防火安全，加强风险应急管理，避免火灾事故对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失。一旦出现上述事故，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疏散敏感点人员，缩短污染持续时间，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时间，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